

# 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TREASURES NEW MATERIALS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439

## 2024 年度報告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首席執行官報告	6
財務概要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
企業管治報告	25
董事會報告	4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4
獨立核數師報告	9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98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0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2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6
財務摘要	172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張玉秋女士(主席)  
單玉柱先生(首席執行官)  
李溪泉先生  
李鵬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景然博士  
宋曉峰博士  
(於2024年10月28日獲委任)  
梁子榮先生  
(於2024年10月21日獲委任)  
吳達峰先生  
(於2024年10月21日辭任)  
孫樹林博士  
(於2024年10月28日辭任)

## 審核委員會

梁子榮先生(主席)(於2024年10月21日獲委任)  
賴景然博士  
宋曉峰博士(於2024年10月28日獲委任)  
吳達峰先生(主席)(於2024年10月21日獲委任)  
孫樹林博士(於2024年10月28日辭任)

## 薪酬委員會

宋曉峰博士(主席)(於2024年10月28日獲委任)  
單玉柱先生  
賴景然博士  
孫樹林博士(主席)(於2024年10月28日辭任)

## 提名委員會

賴景然博士(主席)  
李溪泉先生  
宋曉峰博士  
(於2024年10月28日獲委任)  
孫樹林博士  
(於2024年10月28日辭任)

## ESG委員會

梁子榮先生(主席)(於2024年10月21日獲委任為成員，  
並於2024年10月28日調任為主席)  
單玉柱先生  
李鵬先生  
賴景然博士  
孫樹林博士(主席)(於2024年10月28日辭任)

## 授權代表

單玉柱先生  
黃寶琳女士，香港會計師公會  
(於2024年7月1日獲委任)  
楊光偉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  
特許財務分析師(於2024年7月1日辭任)

## 公司秘書

黃寶琳女士，香港會計師公會  
(於2024年7月1日獲委任)  
楊光偉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  
特許財務分析師(於2024年7月1日辭任)

## 核數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前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 公司資料(續)

###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 中國主要營運地點及主要辦事處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九台經濟開發區  
卡倫工業南區  
經二路3號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19樓1910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法律顧問

開曼群島法律：  
Ogier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  
11樓

### 合規顧問

東吳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17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春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春分行

### 股份代號

2439

### 網站

[www.jl-ks.cn](http://www.jl-ks.cn)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或「**本集團**」)向股東(「**股東**」)呈報自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23年3月31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後的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或「**2024財年**」)的年報(「**年度報告**」)。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本年度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東北從事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開發及生產，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鑒於全球對環境保護的日益重視、可持續發展倡議的推進以及中國政府在治理塑料污染方面的重大舉措，於整個年度，本集團堅持其核心商業策略，專注於其核心業務—開發及生產生物可降解塑料袋，以期消除中國的白色污染威脅。生物可降解塑料產品市場的發展與中國政府制定的環保政策及法規密切相關，該等政策及法規旨在限制及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並治理塑料污染(「**政策及法規**」)。

2024財年，本集團收益增加約11.4%至約人民幣407.5百萬元，相比於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365.8百萬元而言，表現強勁。本集團股東應佔盈利達約人民幣111.2百萬元，較2023財年錄得約人民幣84.0百萬元同比大幅增長約32.4%。

由於預期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需求將會增加，本集團於年度內訂立轉讓協議，在中國吉林省長春市購入一塊土地，以建立新的生產基地，旨在提升生產能力及擴充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生產線。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該新生產基地的建立仍處於規劃階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一年度**」或「**2023財年**」)，我們在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及中國浙江省安吉縣設立兩個生產基地。東莞工廠已於2024財年全面投入運營。然而，由於安吉工廠尚未達到穩定生產所需的標準，因此於2024財年內並未開始營運。鑒於將營運集中可實現成本效益、供應鏈優化及戰略市場調整，我們於2024財年末停止東莞及安吉工廠的營運及終止其租約，並將所有機器遷移至我們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的主要生產基地。未來，我們將營運集中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的主要基地。隨著業務結構及產能利用率的改善，我們對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的顯著增長持樂觀態度。

## 主席報告(續)

在上市後，我們成功籌集約港幣155.4百萬元的所得款項(「**所得款項淨額**」)，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中約港幣59.2百萬元已用於擴大長春生產基地的新生產線及為本集團研究及開發(「**研發**」)項目撥資，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經考慮(i)本公司於中國東北地區的地位已經確立及(ii)我們於東北地區的客戶大多為回頭客，我們於2025年3月28日決定將用於建立中國東南部惠州生產基地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為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新購置的土地上建立長春新生產基地。我們實現綠色環境的使命仍然是本集團策略的基石之一，我們將不時審視運營需求及商業戰略方法，以確保此願景與我們業務的最新發展及中國經濟環境的外部風險和不確定性保持一致。

本集團2024財年的業績及收穫、財務分析及上市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首席執行官報告」及「管理討論與分析」等節。

中國生物可降解塑料產品市場的發展受到中國政府的政策和法規的推動。毫無疑問，中國政府致力於維護綠色清潔環境，並將繼續大力支持與環保產品開發生產有關的環境保護產業。中國政府已明確表示，到2025年底，各大商業場所禁止使用不可生物降解塑料袋。我們的業務受益於中國政府頒佈的多項有利政策和措施，我們有信心在這種背景下，生物可降解塑料產品業務的前景樂觀，本集團已做好準備應對未來的商機和挑戰。

本人代表董事會，謹此感謝我們的股東及利益相關者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以及我們的管理團隊及員工於年度內追求本集團的戰略優先事項和長期目標所作堅定的付出及奉獻。

**張玉秋**

董事會主席

中國，吉林，長春，2025年3月28日

# 首席執行官報告

本人欣然呈報本集團2024財年的業務表現。

本集團成立於2014年3月，主要從事開發及製造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為響應政策法規，自2015年起，我們在保持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業務的同時，逐步將業務多元化，轉向開發及製造生物降解塑料產品。開發及製造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業務分別佔本集團2024財年及2023財年收益總額約6.5%及約5.2%。

上市讓我們在強化品牌資產及股東基礎方面取得顯著成績。這一戰略舉措使我們處於有利地位，以達成我們在生產力、創新技術及可持續發展方面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業務的使命。我們已成功募集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155.4百萬港元，並已於年度內部分用於實施我們的策略要務，詳情已於本年度報告內披露。

本集團主要專注於在中國東北地區開發及製造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其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為強化本集團的生產能力及提升長春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生產線，本集團在中國吉林省長春市購入土地，計劃於未來數年建立新的生產基地。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新生產基地的建立仍處於規劃階段。

於2023財年，本集團於廣東省東莞市及浙江省安吉縣設立兩個生產基地，以應對預期中國東南部地區對生物降解塑料產品需求的上升。東莞工廠已於2024財年全面投入運營，而安吉工廠因尚未達到穩定生產所需的標準，於2024財年仍處於停產狀態。

於2024年底，本集團作出戰略性決定，透過搬遷東莞及安吉工廠的所有機器及終止租約整合生產，將營運集中於吉林省長春市的主要基地。此次整合符合以下目標：

- (i) 通過所有權優勢實現成本效益：本集團於2024財年下半年訂立該協議（定義見下文）。有關土地收購（定義見下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本集團認為，自有土地及基礎設施可消除經常性租賃開支及確保長期成本穩定，而在一個省份進行大規模生產可提升經濟效益。

## 首席執行官報告(續)

- (ii) 優化供應鏈：在一個省份集中營運可簡化供應商協調、減少物流冗餘及加強庫存管理。
- (iii) 戰略性市場調整：儘管中國東南地區依然重要，但在長春整合業務可讓本集團利用長春的物流連繫，更有效地滿足中國東北地區日益增長的需求。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優先以長春基地作為生產策略的基石，確保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中具有可擴展性、成本競爭力及應變能力。

我們的生物降解產品主要包括(i)生物降解連卷袋；(ii)生物降解購物袋；及(iii)生物降解包裝纏繞膜。年度內，我們所有生物降解產品均銷售予中國客戶，主要為中國東北地區的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80.4%，而銷售予中國其他城市的產品則佔餘下約19.6%。

本集團曾參與討論及制定生物降解塑料購物袋的國家標準(即「GB/T38082-2019」)，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19年10月頒佈該標準。自此以來，「GB/T38082-2019」仍為中國生物降解塑料購物袋的唯一國家標準。鑒於我們的行業專業知識及中國政府的認可，我們已在生產能力、技術水平及質量控制方面取得競爭優勢，並在此政策導向市場中成為市場領導者。

年度內，我們繼續投入資源，進一步加強產能，深化與主要研究機構的合作，包括與中國科學院長春應用化學研究所(「**長春應化所**」)合作進行生物可降解塑料產品的研發，長春應化所為一家第三方研究機構，我們擁有該研究成果的權利。隨著生物降解材料技術的不斷進步，我們正在優化該等材料的性能和成本，從而增強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亦以會員身份加入中國相關塑料生產行業協會，包括中國塑料加工工業協會降解塑料專業委員會及長春模具工業協會，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新的增長動力。



### 展望

中國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市場的發展受到政策法規的推動。自2021年起，中國政府逐步在不同省份實施政策法規。年度內，中國政府進一步在河南省實施政策法規，河南省各地的商場、超市、藥房、書店及其他地方已禁止使用非生物降解塑料。隨著中國更多省份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產品，市場對我們的可降解塑料產品需求有所增加。

毫無疑問，中國政府致力於維護清潔和綠色環境，並將繼續大力支持與開發和製造環保產品有關的環保產業。中國政府已明確提出，到2025年底，禁止使用不可生物降解塑料袋的範圍將擴張至各大商業場所。近年來，中國政府相繼出台了《關於進一步加強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見》、《禁止、限制生產、銷售和使用的塑料製品目錄(徵求意見稿)》等一系列支持可降解材料發展的政策，明確規定和推廣生物降解材料的應用。

鑒於(i)符合政策法規的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需求增加；(ii)中國政府頒佈的多項有利政策和措施；及(iii)中國當地居民的餐飲和消費習慣發生了根本性的變化，由在外用餐轉變為在家備餐及/或叫外賣，這導致易腐食品和水果的銷售量增加，進而刺激了可降解購物袋和生物降解連捲袋的使用，在此背景下，我們有信心，可降解塑料產品業務的前景樂觀，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迎接未來的商機和挑戰。

得益於我們強韌的管理團隊，行業領先地位以及於年度內中國的經濟狀況及市場活動反彈，本集團取得了顯著的戰略進展，2024財年實現了強勁的財務表現。有關於本集團2024財年財務業績的詳細討論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藉此機會，本人謹向尊敬的股東及客戶對我們的持續信任和支持表示感謝，並對本人的管理團隊及員工在2024財年取得成績中的卓越表現以及為我們戰略目標的貢獻致以謝意。

### 單玉柱

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吉林，長春，2025年3月28日

# 財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4財年及2023財年及於所示日期的節選主要財務比率：

	2024年	2023年
淨利率 <sup>(1)</sup> (%)	27.6	23.1
流動比率 <sup>(2)</sup> (倍)	4.5	5.0
速動比率 <sup>(3)</sup> (倍)	4.3	4.7
資本負債比率 <sup>(4)</sup> (%)	12.9	13.7
總資產回報 <sup>(5)</sup> (%)	16.3	15.2
股本回報率 <sup>(6)</sup> (%)	20.1	18.9
利息覆蓋率 <sup>(7)</sup> (倍)	41.1	25.9

<sup>(1)</sup> 淨利率等於年內淨利潤除以年內收益總額。

<sup>(2)</sup>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額除以年末流動負債總額。

<sup>(3)</sup> 速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後除以年末流動負債總額。

<sup>(4)</sup>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負債總額除以年末權益總額。負債總額包括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

<sup>(5)</sup> 總資產回報等於年內淨利潤除以年末資產總額結餘。

<sup>(6)</sup>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內淨利潤除以年末權益總額結餘。

<sup>(7)</sup> 利息覆蓋率等於扣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溢利除以年內融資成本。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2024財年，本集團收益增加至約人民幣407.5百萬元，較2023財年錄得約人民幣365.8百萬元增長約11.4%。這一良好表現得益於對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持續需求，政策法規的有效性，以及中國當地居民的餐飲和消費習慣發生根本性改變（由在外用餐轉變為在家自製及／或訂購外賣），帶動本集團的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包括生物降解購物袋）銷量上升。

### 銷售成本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45.5百萬元，較上一年度約人民幣220.4百萬元增加約11.4%。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本年度內生產成本及原材料成本隨著銷售額的增長而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年度內，由於本集團收益增加，錄得毛利約為人民幣162.0百萬元，較上一年度錄得約人民幣145.5百萬元增加約11.3%，本年度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保持穩定，為約39.8%（2023財年：約39.8%）。

### 其他收入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20.3百萬元，較上一年度錄得約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約178.1%。該增加主要由於(i)政府補助增加，年度為約人民幣9.8百萬元，2023財年為約人民幣2.9百萬元。政府補助包括中國地方政府機構給予本集團的各種形式的津貼，以對本集團產生的費用及所作的投資作出補償。政府補助金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於聯交所成功上市後獲授予補助金；(ii)與出租人就惠州廠房提前終止租約達成協議後，年度收到額外退還租賃款項人民幣7.9百萬元；及(iii)利息收入減少，年度為約人民幣0.8百萬元，2023財年為約人民幣2.5百萬元的綜合影響。

###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24財年，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較2023財年錄得約人民幣5.8百萬元減少約6.9%，主要由於市場諮詢費由上一年度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減少至2024財年的零元，屬一次性。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上一年度錄得的約人民幣40.5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41.8百萬元。約3.2%的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i)研發開支增加約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用於與CIAC合作的研發項目；(ii)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約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源於惠州廠房租賃於2023年下半年提前終止及安吉廠房於2024年年中提前終止；及(iii)本集團控制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9百萬元的綜合影響。

### 財務成本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較上一年度約人民幣4.0百萬元減少了約17.5%，該減少主要由於(i)銀行貸款利息減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及(ii)年度內租賃負債利息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

### 上市開支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未錄得上市開支，上一年度約人民幣2.3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上市已於2023年3月31日完成。該等開支為非經常性支出且為一次性。

### 稅務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上一年度約人民幣15.5百萬元增加約25.2%至本年度內約人民幣19.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業務表現強勁，稅前利潤增加。

### 年度內利潤

本集團錄得本年度內利潤為約人民幣112.4百萬元，而2023財年利潤約人民幣84.6百萬元。本年度內利潤增長32.9%，主要由於(i)本集團的收益增加，導致毛利增加；(ii)其他收入增加；及(iii)年度內上市開支減少。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大幅增加至約人民幣121.2百萬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則為約人民幣99.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年內新增長春生產基地的租賃物業裝修。

### 使用權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使用權資產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的使用權資產則約為人民幣11.7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2024財年終止租賃東莞及安吉廠房。

### 存貨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存貨餘額維持在約人民幣22.2百萬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的餘額則約為人民幣21.2百萬元。該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原材料增加。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23.3百萬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108.7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本年度生物降解產品銷售額上升。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54.2百萬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44.5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本年度為應對銷售額提升而增加生產成本及原材料開支。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通過嚴格審查流動資金、風險敞口及市場狀況，保持高度謹慎，並迅速做出反應，以識別及降低風險。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銀行結餘及現金共計約為人民幣422.7百萬元（包括銀行結餘約96.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9.0百萬元），為上市募集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而於2023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315.7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息借款約為人民幣72.0百萬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49.7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2.9%，而於2023年12月31日約為13.7%。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其中債務總額包括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

於2024財年，本集團以銀行及金融機構借款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為其營運提供資金。董事認為，本集團為其業務營運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並有足夠的緩衝以應付或有事項。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實施審慎的庫務政策，以保持強大的靈活性以及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管理突發或有事項的能力。本年度內，管理層開展信用評估並評定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同時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務求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滿足本集團的融資需求及承擔。

###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絕大多數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由於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本年度內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匯率風險。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使用適用的金融衍生工具。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有息借款及租賃負債以本集團的下列資產為抵押：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19,035	20,561
租賃土地	768	792
專利	73	82
	19,876	21,435

###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3年：零)。

### 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支出承擔約人民幣10.0百萬元(2023：約人民幣3.5百萬元)。其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 收購土地

於2024財年，本公司附屬公司吉林省開順新材料有限公司(「**吉林開順**」)(作為受讓方)，與長春市九台區自然資源局(「**自然資源局**」)(作為出讓方)，訂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協議**」)，據此，出讓方同意將位於長春市九台經濟開發區、總面積為31,615平方米的土地(「**該土地**」)讓讓予受讓方，代價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收購已於2025年1月完成，代價由內部資金支付。根據該協議，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指定用於工業用途，獲授年期為50年(「**土地收購**」)。

土地收購使本集團能夠提升其生產能力，並擴展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的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生產線。

由於土地收購的適用百分比率均未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土地收購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任何須予公佈交易。

除土地收購外，本集團於年度內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2023財年：零)。

### 重大事項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變更及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於2024年10月21日，吳達峰先生(「吳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後，吳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24年10月21日起，梁子榮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i)獨立非執行董事；(ii)審核委員會主席；及(iii)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ESG委員會」)成員。吳先生辭任及梁先生獲委任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8日的公告。此外，自2024年10月28日起，梁先生已由ESG委員會成員調任為ESG委員會主席。梁先生的調任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5日的公告。

於2024年10月28日，孫樹林博士(「孫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後，孫博士將不再擔任(i)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ii)ESG委員會主席；(iii)審核委員會成員；及(iv)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10月28日起，宋曉峰博士(「宋博士」)已獲委任為(i)獨立非執行董事；(ii)薪酬委員會主席；(iii)審核委員會成員；及(iv)提名委員會成員。孫博士辭任及宋博士獲委任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5日的公告內。

### 報告期後的重大事項

除本年度報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變更」段下所述所得款項用途變更和「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段下所述土地收購完成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 人力資源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61名員工(於2023年12月31日：182名)為其在中國的業務服務，所有僱員均駐紮於中國。2024財年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退休福利成本)約為人民幣14.4百萬元，而上一年度的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3.1百萬元。

本集團在考慮了員工及董事的經驗、職責及工作範圍後，按照現行的市場慣例向其支付薪酬。本集團制定了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按照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參考相關員工及董事的表現，向其授予購股權。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2023年3月31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共計配發及發行190,000,000股發售股份，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計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5.4百萬港元。

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2022年及2023年年度報告所載用途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完全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96.1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董事會經考慮下文「所得款項用途變更之理由」所載之理由後，決議於2025年3月28日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所得款項用途變更、經修訂之經調整所得款項淨額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載於下表：

招股章程所披露之原始所得款項用途	經調整所得款項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經調整所得款項	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表
	淨額之原始分配	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項淨額之經修訂分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擴充位於長春生產基地的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生產線	51,743	18,548	33,195	相同	51,743	預計將於2025年12月前動用
於中國東南地區設立惠州生產基地	51,588	-	51,588	於長春土地上建立新的生產基地	51,588	預計將於2025年12月前動用
加強本集團研發能力及升級本集團現有研發設備	6,682	-	6,682	相同	6,682	預計將於2025年12月前動用
為本集團研發項目撥資	33,253	33,253	-	相同	33,253	不適用
加強本集團IT系統	4,662	-	4,662	相同	4,662	預計將於2025年12月前動用
一般營運資金	7,458	7,447	11	相同	7,458	適當時
	155,386	59,248	96,138		155,386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所得款項用途變更之理由

上述建議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理由如下：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擬於2023年用於在長春生產基地新建生物降解生產線，並計劃於2024年二季度前完成長春生產基地的全部擴充工作。本公司確認將推遲使用上市募集的所得款項。該延遲乃經考慮若干因素後決定，該等因素包括持續複雜的全球經濟、金融及地緣政治狀況，2024年間國內營商環境充滿挑戰，以及預見2025年市況不穩。此外，我們作出以上延期決定考慮的因素還包括我們針對國內東南地區的擴張計劃作出細微修改及我們設立了安吉工廠。鑒於以上因素，於2023年第四季度，董事會就於長春生產基地設立新生物降解生產線進行戰略檢討，決定暫緩該計劃。

該決定經考慮(i)本公司於中國東北地區的地位已經確立及(ii)我們於東北地區的客戶大多為回頭客後而作出。因此，董事認為，於制定戰略時應優先考慮實施中國東南地區擴張計劃。儘管延緩計劃，本公司已於長春生產基地著手就於2023年間新購置的生產機器及設備進行試產。雖然本公司尚未於2024年二季度完成長春生產基地的全部擴充工作，惟本公司已計劃並將繼續規劃長春生產基地的擴充。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擬於2023年用於在中國東南地區設立惠州生產基地。當本公司決定將原本為惠州工廠訂購的設備及機器交付予東莞工廠時，本公司確認將推遲使用上市募集的所得款項，乃主要由於(i)雖然本公司已於2023年上半年訂購必要的機器、作出規劃並提交新工廠的申請，但惠州工廠於獲得惠州市發展和改革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在當地的分支機構）的批准方面出現意外延遲。然而，本集團仍未獲得一切必要批准；(ii)於該時期，本公司於東莞發現一處可選擇替代及可用的廠址，該廠址(a)臨近惠州工廠（距離惠州原廠址不到一百公里），並位於同省；(b)得到當地政府更好的支持，該支持得到本集團能夠於2023年12月31日之前獲得開始試生產的一切必要批准的證實；及(iii)每平方米的租金支出低於惠州工廠。因此，於2023年第四季度，董事會就設立惠州生產基地進行戰略審查及調整擴張計劃，與東莞訂立租賃協議，終止惠州工廠的租賃協議，並將設備及機器遷至東莞，以避免招股章程所述的中國東南地區擴張計劃出現重大延誤。本公司利用內部資金在東莞建廠，而非上市募集的款項淨額，乃由於其用途與招股章程所載的擴張計劃略有不同。中國東南地區的工廠原計劃設在惠州，而非東莞，儘管這兩個城市均位於廣東省內。鑒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決定使用內部資金進行初期投資（即一期運營）。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東莞工廠於2024財年全面投產，而安吉工廠因尚未達到穩定生產所需的標準，於2024財年仍處於停產狀態。於2024財年下半年，本集團訂立該協議。土地收購已於2025年1月完成。有關土地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於2024年底，本集團於考慮以下因素後作出戰略性決定，透過搬遷東莞及安吉工廠的所有機器及終止租約整合生產，計劃於土地收購後在長春設立新生產基地。並將營運集中於吉林省長春市：

### **(i) 戰略整合及成本效益**

董事會決定，除現有的長春生產基地外，新建一個長春生產基地，以集中生產業務，利用新收購的自有土地及基礎設施消除經常性租賃開支及確保長期成本穩定。例如，東莞工廠及安吉工廠的年度租賃開支合計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這一轉變符合本集團的所有權優勢策略，使得大規模生產和規模經濟成為可能。將原計劃設立的惠州生產基地、東莞工廠及安吉工廠整合為長春的兩個生產基地，可簡化物流、減少冗餘及加強庫存管理，從而優化供應鏈及提高整體營運效率。

### **(ii) 重新定位市場以服務核心客戶群**

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本集團於中國東北地區的生物降解產品銷售額均佔本集團收益超80%，凸顯了中國東北地區的戰略重要性。於長春設立新的生產基地可加強我們擴充產能的靈活性，以有效地滿足區域日益增長的需求，同時充分利用區域內現有的客戶關係及物流網絡。新的生產基地與現有的長春生產基地相輔相成，以確保貼近常客，降低運輸成本，並為本集團在其核心營運地區進一步奪取市場份額奠定基礎。

### **(iii) 增強在長春的控制及良好的執行能力**

儘管本集團進行了積極的規劃及資源分配，但由於在取得監管批文方面不可預見的挑戰，原計劃建立的惠州生產基地面臨重大延誤，而安吉工廠因尚未達到穩定生產所需的標準，於2024財年仍處於停產狀態。相比之下，本集團在長春建立了業務，其主要生產基地已運營多年，確保與當地監管架構高度一致，並簡化了流程。新收購的長春土地位於本集團與當地利益相關者保持良好關係的地區，本集團先前已在該地區成功設立主要生產基地。這種熟悉度可減少行政摩擦及營運風險，加快基建發展，並將與新地區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及挑戰減至最低。通過優先發展長春，本集團可充分利用其在中國東北地區的良好往績記錄，確保有效運用所得款項實現增長目標。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iv) 2024年戰略審查後的資源優化**

在對2024年的財務及營運表現進行全面審查後，董事會得出結論，將資源重新投放於在長春設立新的自有生產基地，可將資本效益最大化。該決定反映了從原計劃設立惠州生產基地的重大延誤或安吉工廠達到穩定生產所需標準的挑戰中汲取的教訓。將惠州生產基地的資源轉移到在長春建立新的自有設施，符合本集團拓展生物降解塑料市場的長遠願景。

董事會認為，儘管上述所載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有所變更，但本公司的策略方向仍與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一致。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化，並認為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屬公平合理，乃因此舉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及更有效率地調配其財務資源，以提升本公司的產能及營運效率，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變更外，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無其他建議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運用方式將與上述計劃運用方式一致，且仍可能根據我們目前及未來市場狀況之發展及實際業務需求而變更。

於2024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分別存入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

**張玉秋女士**（「張女士」），49歲，為本集團聯合創始人。張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亦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單先生的配偶，於2022年5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目前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吉林開順擔任董事職務。張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並分管本集團的研發工作。

於2014年3月共同創立本集團之前，張女士於2004年12月攜手單先生在物流服務行業創業。彼等共同創立長春市航通物流有限公司及長春開順物流有限公司（兩者均主要提供貨物運輸服務）。張女士及單先生於2012年6月成立吉林保溫材料，初期從事機械生產及銷售以及非木質建材貿易，隨後業務擴展至建築保溫材料（尤其是苯板和膠水以及擠壓板）的生產與銷售以及外牆保溫工程服務。2014年3月，考慮到中國政府部門提倡環境保護措施及實施生物降解產品政策，為開拓環境材料業務潛在的新市場機遇，彼等隨後於2015年透過吉林開順涉足生物降解材料的生產及研發。

張女士參加非全日制課程並於2002年7月取得中國長春市職工大學經濟企業管理文憑。

**單玉柱先生**（「單先生」），51歲，為執行董事、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兼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之一、控股股東。單先生亦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女士的配偶。彼於2022年2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5月16日調任執行董事，於2022年5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於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單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以及一般管理及日常營運，並領導本集團的研發工作。單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及ESG委員會成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於2014年3月共同創立本集團之前，單先生於1991年12月至1993年12月為中國人民武裝員警部隊長春市消防支隊的駕駛員。自1995年3月至2000年3月，單先生加入長春市運輸經營總公司並提供物流服務。單先生於2004年12月攜手張女士在物流服務行業創業。彼等共同創立長春市航通物流有限公司及長春開順物流有限公司(兩者均主要從事提供貨物運輸服務)。其後，張女士及單先生於2012年6月成立吉林保溫材料，初期從事機械生產及銷售以及非木質建材貿易，隨後業務擴展至建築保溫材料(尤其是苯板和膠水以及擠壓板)的生產與銷售以及外牆保溫工程服務。2014年3月，考慮到中國政府部門提倡環境保護措施及實施生物降解產品政策，為開拓環境材料業務潛在的新市場機遇，彼等隨後於2015年透過吉林開順涉足生物降解材料的生產及研發。單先生除了具備工作經驗，在生物降解塑料行業亦廣獲認可。單先生為中國GB/T 38082-2019標準(由國家市監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頒佈的生物降解塑料購物袋標準，於2019年10月頒佈)的起草人之一，參與草擬有關標準。

單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黑龍江工商職業技術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李溪泉先生(「李先生」)**，52歲，為執行董事、本集團行政部副總裁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李先生於2021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部副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李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吉林開順的董事。彼於2022年5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擁有超過12年投資經驗及近22年不同行業的企業管理經驗。1995年至2001年，李先生於瀋陽軍區保險服務中心工作。2004年4月至2010年4月，彼於黑龍江省經緯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廣告設計及信息諮詢。2010年4月至2020年12月，李先生與朋友共同投資黑龍江省七台河市的酒店業務，包括七台河市桃山區禧龍賓館。2010年4月至2021年2月，李先生在佳木斯市東方醫院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行政總經理，主要負責一般行政管理。2021年5月，李先生投資吉林開順，自此出任本集團行政部副總裁。

李先生於2012年6月獲得中國黑龍江財經學院經濟與管理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李鵬先生，30歲，為執行董事兼生產部副總裁。李鵬先生於2016年7月大學畢業後加入本集團。彼於2022年5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鵬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生產營運。李鵬先生亦為ESG委員會成員。

李鵬先生於2016年7月加入吉林開順，擔任吉林開順當時董事會主席單先生的助理。李鵬先生協助單先生管理吉林開順，包括(i)協助單先生組織本集團不同部門之間的討論，涵蓋戰略發展規劃、招標及銷售以及產品的研發、生產和質量控制；(ii)協助單先生制定公司治理措施及政策；及(iii)作為董事會與政府主管部門或外界人士之間的溝通樞紐。2018年7月，通過與單先生緊密合作積累經驗，李鵬先生升任生產部副總裁。董事認為，雖然李鵬先生一開始相對缺乏經驗，但通過與我們的工作經驗，其能更好地了解我們的經營，為董事會提供更多元化的觀點，尤其是提供更年輕的思維方式及生物降解產品倡議理念。

2022年7月29日，李鵬先生被任命為吉林省包裝技術協會專家委員會委員，該協會是由吉林省民政廳管治的省級行業協會。李鵬先生於2016年7月獲得中國黑龍江工商職業技術學院機電一體化技術專業的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景然博士**（「賴博士」），42歲，於2023年3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博士負責就業務策略、運營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ESG委員會成員。

賴博士擁有超過17年研究經驗，並有超過7年企業管理經驗。賴博士為2014年6月創立的薪創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薪創」）的共同創辦人，該公司是香港科技園公司（主要從事整形外科用生物材料的研發及生產）的Incu-Bio計劃的成員公司。自2015年2月起，賴博士擔任薪創的執行董事，負責管理薪創的日常營運。彼亦於2017年在法國設立薪創法國辦事分處擔當領導角色。賴博士亦是香港大學（「港大」）新發傳染病國家重點實驗室培訓的研究員，該實驗室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設立，以表彰港大科學家在應對2003年／2004年期間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方面的傑出貢獻。

2021年10月，賴博士加入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擔任藥物科學學士學位課程的兼職講師。2021年，賴博士創立科技應用研究有限公司，並一直擔任董事。該公司主要提供科技應用與業務策略諮詢服務，協助企業研究創新科技的需要和升級轉型策略，並得到香港特區政府與天使投資基金會的支持。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賴博士分別於2005年12月、2006年12月、2010年11月及2015年11月獲得港大理學學士學位(主修動植物生物技術)、醫學碩士學位、微生物學哲學碩士學位及外科哲學博士學位。賴博士於2017年獲法國政府頒授「法國科技之門」(French Tech Ticket)，並獲發「人才護照」。自2009年至2018年，賴博士發表了十多篇研究期刊文章，並受邀撰寫生物醫學領域的專著章節。賴博士亦為生物技術應用領域三項專利的發明人。

**宋曉峰**，52歲，於2024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博士負責就業務策略、運營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宋博士於高分子化學與物理領域擁有約16年的研究經驗。宋博士自長春工業大學畢業後，彼獲委任為長春工業大學材料學科的導師，並於2014年9月起獲委任為高分子化學與物理教授。宋博士於吉林大學獲得高分子化學與物理專業博士學位後，於2008年12月至2011年7月於中國科學院長春應用化學研究所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

宋博士長期從事生物可降解高分子的設計與合成，生物可降解高分子多相材料的構築及其在生物醫學、生態環境和通用工程塑膠中的應用，智能高分子材料的設計與製備等方面的研究。宋博士已於Chemical Engineering Journal、Journal of Colloid and Interface、Composites Science and Technology、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iological Macromolecule等國際刊物上發表了50逾篇研究論文。宋博士已獲15項中國專利授權。2013年，宋博士榮獲吉林省自然科學學術成果二等獎。2020年，彼榮獲吉林省科學技術獎三等獎。

宋博士於1995年7月獲得長春工業大學輕紡工程系紡織商貿專業學士學位。彼於2004年4月獲得長春工業大學紡織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於2008年6月，宋博士於吉林大學獲得高分子化學與物理專業博士學位。

**梁子榮**，41歲，於2024年10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負責就業務策略、運營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ESG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現為先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權於香港進行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管理合夥人。梁先生自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開始其職業生涯，於直接投資、私募股權、集資及財務報告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梁先生於多間上市公司任職，包括於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期間擔任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2)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2月起擔任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3)獨立非執行董事。另外，彼於2022年1月至2024年8月期間擔任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0)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梁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彼自2009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16年起為資深會員。彼亦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CFA)、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師(CAIA)及認證環境社會及管治分析師®(CESGA)稱號。

###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共有4名執行董事(張女士、單先生、李先生及李鵬先生)。有關張女士、單先生、李先生及李鵬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 公司秘書

**黃寶琳女士**(「黃女士」)，34歲，自2024年7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於財務報告、審計、財務管理、公司秘書以及香港上市公司的監管合規擁有約12年的經驗。黃女士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黃女士亦一直擔任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20)的公司秘書以及比特元宇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45)及利特米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36)及授權代表。

# 企業管治報告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問責及透明度。

本公司於2024財年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規定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所有有關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於2024財年，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企業宗旨、價值觀及策略

本集團致力於發展積極和諧的文化，為樹立我們的宗旨及價值觀奠定基礎。我們的宗旨及價值觀代表我們業務的框架，使我們的員工能夠充分釋放潛力，為我們成功實現長期及可持續增長以及成為中國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市場的領軍企業而努力。

### 我們的宗旨

我們旨在通過倡導生物降解塑料產品以控制中國的「白色污染」，從而建立更美好的環境。我們正為與中國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市場的大趨勢相銜接，實現我們的業務長期發展而努力。

### 我們的價值觀

我們認可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擁護中國政府消除「白色污染」影響的政策。我們堅持環保理念，始終尋求合作，帶來更好的觀點及技術。我們參與到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及社區，並致力於交付優質產品。

### 我們的策略

我們有全面及積極的策略規劃程序，以識別及評估挑戰與商機，這使我們能夠及時制定相關行動計劃，以期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可持續的長期價值。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根據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2024財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董事會

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業績、落實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定我們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制定我們的增減資本方案及行使本公司於2023年3月9日採納並於上市時生效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於2024財年期間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 執行董事

張玉秋女士(主席)<sup>1</sup>  
單玉柱先生(首席執行官)<sup>1</sup>  
李溪泉先生  
李鵬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景然博士  
宋曉峰博士(於2024年10月28日獲委任)  
梁子榮先生(於2024年10月21日獲委任)  
吳達峰先生(於2024年10月21日辭任)  
孫樹林博士(於2024年10月28日辭任)

附註：

1. 張女士和單先生為夫妻。

董事的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0至24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最少三分之一。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於2024財年期間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已分開，並由不同人士擔任。於2022年5月16日，張玉秋女士及單玉柱先生分別獲委任為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主席提供領導並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領導。首席執行官專注於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及運營。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管理層，因此本公司認為彼等不存在任何可能干擾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關係。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亦無與其他董事有任何關係。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亦審核並認為，於2024財年以下機制已有效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及投入：

- (i) 長期任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行政董事)有資格獲董事會提名以獲股東重選；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擔任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視情況而定)而收取固定費用的，無權參與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如有)；
- (iii) 於評估候選人的適合性時，應從一系列多樣性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審查其個人資料；
- (iv) 董事會每年審查每位董事對本集團業務的時間投入；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任命時、每年以及需要重新考慮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進行評估；
- (vi) 本公司採用標準守則作為行為守則，並就避免利益衝突以及在衝突中董事應採取適當行動的情況向本公司董事及委員會成員提供指導；及
- (vii) 為方便董事妥善履行職責，所有董事均有權向公司秘書及獨立專業顧問尋求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 董事委任、重選及退任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合約日期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三年，其後將可續期三年，直至一方  
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委任日期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一年，其後將可續期新的固定  
期限一年，直至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本公司發出即時生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  
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  
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  
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  
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委任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  
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近  
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  
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董事的退任填  
補該等職位的空缺。

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  
三年一次。

###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董事會應定期召開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及大約每  
季召開一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3條規定，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  
通知，令彼等得以抽空出席。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2024財年期間，本公司舉行4次董事會會議，會上當時董事確認及審查本集團的整體戰略發展，並監督相關計劃的實現情況。各董事於2024財年期間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張玉秋女士(主席)	4/4
單玉柱先生	4/4
李溪泉先生	4/4
李鵬先生	4/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賴景然博士	4/4
宋曉峰博士(於2024年10月28日獲委任)	1/1
梁子榮先生(於2024年10月21日獲委任)	1/1
吳達峰先生(於2024年10月21日辭任)	3/3
孫樹林博士(於2024年10月28日辭任)	3/3

於2024財年期間，已舉行1次股東大會。各董事於2024財年期間舉行的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張玉秋女士(主席)	1/1
單玉柱先生	1/1
李溪泉先生	1/1
李鵬先生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賴景然博士	1/1
宋曉峰博士(於2024年10月28日獲委任)	不適用
梁子榮先生(於2024年10月21日獲委任)	不適用
吳達峰先生(於2024年10月21日辭任)	1/1
孫樹林博士(於2024年10月28日辭任)	1/1

###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精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目的為確保彼等能繼續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於2024財年期間，全體董事(或當時作為擬任董事的相關董事)已出席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職責及責任的培訓會，當中涵蓋關連交易及企業管治議題、董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權益披露職責。

董事姓名	出席培訓會及／ 或閱覽業務 或董事職責 相關材料
<b>執行董事</b>	
張玉秋女士	✓
單玉柱先生	✓
李溪泉先生	✓
李鵬先生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賴景然博士	✓
宋曉峰博士(於2024年10月28日獲委任)	✓
梁子榮先生(於2024年10月21日獲委任)	✓
吳達峰先生(於2024年10月21日辭任)	✓
孫樹林博士(於2024年10月28日辭任)	✓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常規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ESG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2023年3月9日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3及D.3.7條所載的職權範圍。

##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任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察及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梁子榮先生、賴景然博士及宋曉峰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子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2024財年期間，已舉行2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各成員於2024財年期間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成員姓名	會議出席率
梁子榮先生(主席)(於2024年10月21日獲委任)	不適用
賴景然博士	2/2
宋曉峰博士(於2024年10月28日獲委任)	不適用
吳達峰先生(主席)(於2024年10月21日辭任)	2/2
孫樹林博士(於2024年10月28日辭任)	2/2

審核委員會工作概要如下：

- (i) 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2023財年的最終業績及年度報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報告，並監督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完整性；
- (ii) 審閱本集團的融資及會計政策，及；
- (iii) 審閱並建議委任外聘核數師、改進本集團的內部及合規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職能。

於2025年3月28日，本集團2024財年之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2024財年及2023財年，已付／應付予本公司外部審計師富睿瑪澤(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富睿瑪澤」)的費用如下：

所提供服務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年度核數	1,537	1,531
非核數服務		
中期審查	452	451
委任商定程序	18	—
	2,007	1,982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2023年3月9日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所載的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自行釐定薪酬。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為宋曉峰博士、單玉柱先生及賴景然博士。宋曉峰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2024財年，已舉行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各成員於2024財年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成員姓名	會議出席率
宋曉峰博士(主席)(於2024年10月28日獲委任)	不適用
單玉柱先生	1/1
賴景然博士	1/1
孫樹林博士(主席)(於2024年10月28日辭任)	1/1

薪酬委員會於上述會議或透過書面決議案的方式進行的工作概要如下：

- (i)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i)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本公司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薪酬方案；及
- (iii)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5條，2024財年按薪酬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執行董事)年度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1,000,000港元或以下(相當於約人民幣912,000元或以下)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13,000元至人民幣1,368,000元)	1

各位董事2024財年之薪酬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2023年3月9日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3.1條所載的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並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為賴景然博士、李溪泉先生及宋曉峰博士。賴景然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2024財年期間，已舉行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各成員於2024財年期間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成員姓名	會議出席率
賴景然博士(主席)	1/1
李溪泉先生	1/1
宋曉峰博士(於2024年10月28日獲委任)	不適用
孫樹林博士(於2024年10月28日辭任)	1/1

提名委員會於上述會議或透過書面決議案的方式進行的工作概要如下：

- (i)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 (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ii)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退任董事提出建議；及
- (iv) 考慮候選人的誠信、資歷、經驗、獨立性及其他必要相關標準，以補充企業戰略並在選擇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方面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 ESG委員會

董事會於2023年3月9日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成立ESG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 企業管治報告(續)

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支持董事會制定目標及戰略、對環境相關、氣候相關與社會相關的風險進行重要性評估、評估本集團根據氣候變化調整業務的方法、於編製ESG報告時向各方收集ESG數據，並持續監控應對本集團ESG相關風險及責任的措施的執行情況。ESG委員會亦負責對偏離目標的情況進行調查，並與責任方或職能部門聯繫，及時採取整改措施。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ESG委員會成員為梁子榮先生、單玉柱先生、李鵬先生及賴景然博士。梁子榮先生為ESG委員會主席。

於2024財年期間，已舉行1次ESG委員會會議。各成員於2024財年期間舉行的ESG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成員姓名	會議出席率
梁子榮先生(主席)(於2024年10月21日獲委任為成員並於2024年10月28日調任為主席)	不適用
單玉柱先生	1/1
李鵬先生	1/1
賴景然博士	1/1
孫樹林博士(主席)(於2024年10月28日辭任)	1/1

ESG委員會工作概要如下：

- (i) 審閱本集團ESG的表現及ESG系統的有效性；及
- (ii) 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2023財年ESG報告。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的規定，制定具體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於企業管治職能方面的職責概述如下：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守則；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年度報告中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就本集團業務增長達致並維持董事會具備適當均衡技能、經驗及多樣觀點的措施。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應基於一系列多樣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最終決策將視乎董事會候選人的質素及將對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

董事會已採取且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集團各級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員工隊伍(包括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女性。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61名員工(2023年：182名員工)，包括52名女性(2023年：67名女性)及109名男性(2023年：115名男性)，即男女比例約為0.48：1(2023年：0.58:1)。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實現本集團的性別平等。

董事具備均衡的年齡、性別、知識及經驗組合，包括業務及企業管理、戰略發展、高分子材料研發及建築材料補充經驗。董事會成員亦於不同專業獲得學位及／或文憑，包括經濟及企業管理、金融、會計、高分子材料與工程、化學工程、科學以及機電一體化技術。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會成員年齡組別多元化載列如下：

年齡組成	人數
31至40歲	1
41至50歲	3
51歲及以上	3
總計	7

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採取以下可衡量的目標：

- 本公司須遵守不時更新的上市規則對董事會組成之規定。
- 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至少一名董事為女性；
- 至少一名董事應取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及
- 至少有一名董事是本集團業務所在行業的專業人士或擁有豐富經驗。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提名委員會責任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性別平衡)，以確保其每年持續有效。提名委員會認為，所有可衡量的目標於2024財年已獲達成。

### 提名程序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用人唯才為原則。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會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最終決定。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其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

### 財務申報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2024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根據法定要求、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下的其他財務披露規定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本集團事務狀況。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已按照法定及／或監管規定適時公佈。董事及核數師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93至97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2024財年之綜合財務報表。

### 核數師酬金

已付／應付予富睿瑪澤的薪酬詳情載於第31頁。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表示，其認為本公司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費用水平屬合理。於2024財年，外部核數師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並無重大意見分歧。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隨附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述外部核數師對財務申報之責任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93至97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股息政策

董事不建議就2024財年派付末期股息(2023財年：無)。

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1條規定的要求採用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為股東提供穩定及可持續的回報。

任何日後股息的宣派、派付及數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應考慮到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任何日後股息的宣派、派付及數額將受限於本公司章程文件，包括(如需要)股東批准。

### 內幕消息

本集團嚴格遵循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確保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會儘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全體僱員均受本集團《操守準則》約束，在內幕消息獲妥當批准可予披露前，彼等須嚴格保守所有內幕消息，並嚴禁利用職權謀取個人利益。

### 公司秘書

楊光偉先生自2024年7月1日起辭任公司秘書。黃寶琳女士於同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6.1條，若本公司委聘外部服務提供商擔任其公司秘書，應披露其內部一名可供該外部提供商聯絡的本公司較高職位人士的身份。黃女士作為外部服務提供商被任命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關於公司秘書事宜，黃女士一直以來主要與執行董事張女士接洽。

於2024年財年期間，黃女士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黃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制定和監督本集團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已委託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有效性。根據其檢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包括識別及監察風險、資源的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管理層亦獲委託設計、實施及維持本集團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由於本集團的企業和營運結構並不複雜，且獨立內部審核部門可能分散本集團資源，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設立內部審核部門。然而，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每年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提出改善建議，以管理本集團的業務風險及確保營運順暢。檢討涵蓋若干營運程序。於檢討中顧問並無識別出任何重大監控缺失或缺點。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需求。

本公司亦已對本集團2024財年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效率進行檢討，並根據變化情況和存在的缺陷及時加以改進，以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管理層已確認外部顧問並無發現內部監控系統有重大不足之處及弱點。董事會信納及確認，本集團2024財年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均屬有效及充足。惟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董事會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 反賄賂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

本集團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採取零容忍政策。本集團已採納反賄賂反貪污政策(「**反貪污政策**」)，以確保所有員工遵守相關法律及本集團有關防止貪污的內部政策。

本集團亦已採納舉報政策(「**舉報政策**」)鼓勵舉報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根據舉報政策，所有員工有責任向彼等主管及高級管理層舉報本集團內部的任何涉嫌違規、瀆職或不當行為。

有關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的實施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84頁標題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股東權利

本公司歡迎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發表意見，亦鼓勵全體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與股東直接溝通。

####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基於本公司股本中一股一票計算，上述股東可以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如擬向董事會查詢，敬請隨時與本公司聯繫，有關查詢將轉交董事會處理。聯繫詳情如下：

地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19樓1910室

傳真： (852) 2529 9292

電郵： IR@jl-ks.cn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可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之規定，經合理要求下於股東特別大會加入一項決議案。詳情載於上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一段。



### 投資者關係

為確保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可進行及時、高透明度以及準確之通訊，一般而言，本公司向股東傳達信息之渠道乃主要為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股東大會以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jl-ks.cn](http://www.jl-ks.cn))刊登之公司通訊及刊物。

本公司旨在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高水平之披露及財務透明度，並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當中旨在列述本公司有關股東通訊的原則。本公司將不時審查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 章程文件

組織章程細則於2023年3月9日經特別決議案批准，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24財年，本公司章程文件概無重大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玉秋**

中國吉林長春，2025年3月28日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本集團2024財年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股份發售

本公司於2022年1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回顧及可能的未來發展，以及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說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至5頁的「主席報告」、第6至8頁的「首席執行官報告」及第10至19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認為，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本集團無法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大致分類為下列各項：(i)與本集團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營商有關的風險；及(iii)與上市有關的風險。有關風險因素及解釋的更詳盡清單，請參閱招股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招股章程與本年度報告中披露的已識別風險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本集團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的進一步說明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利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對本集團2024財年業績的分析分別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72頁的「財務概要」及第10至19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除本年度報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變更」段下所述所得款項用途變更和「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段下所述土地收購完成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 遵守法律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悉，本集團於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於2024財年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

自上市日期以來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最少三分之一。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 僱員

本集團認為僱員為重要資產，且其貢獻一直受到重視。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為業務長期發展吸引及挽留高素質員工。本集團根據其表現、貢獻及每年的現行市場慣例對僱員薪酬進行評估。本集團定期為僱員提供培訓課程，以提升僱員的技能、知識及能力。為確保所有僱員了解我們的安全程序及政策，本集團亦定期為僱員提供工作場所安全培訓課程。

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僱員關係良好。於2024財年內，概無僱員提出涉及本集團或針對本集團的任何勞工糾紛或索賠。

#### 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深明與其供應商及客戶維繫良好關係對達致短期及長期目標相當重要。本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良好、互相信任。因此，管理層與彼等保持良好溝通、及時交換意見，並在適當的時候與彼等分享最新業務情況。於2024財年內，本集團與其客戶及／或供應商並無發生嚴重及重大的糾紛。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環境及社區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本著對環境負責的態度，努力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以實現資源的高效利用、節省能源及減少廢棄物。

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表現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4至92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 董事會報告(續)

### 業績及股息

2024財年的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第98至99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董事不建議就2024財年派付末期股息(2023財年：無)。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年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72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2024財年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借款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 股本

本公司於2024財年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儲備

本集團於2024財年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02至10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捐款

於2024財年，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約人民幣50,000元(2023財年：人民幣30,000元)。

### 股本掛鈎協議

除本年度報告「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2024財年並無訂立任何股本掛鈎協議或於2024財年末並無股本掛鈎協議續存。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董事

於2024財年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張玉秋女士(主席)<sup>1</sup>  
單玉柱先生(首席執行官)<sup>1</sup>  
李溪泉先生  
李鵬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景然博士  
宋曉峰博士(於2024年10月28日獲委任)  
梁子榮先生(於2024年10月21日獲委任)  
吳達峰先生(於2024年10月21日辭任)  
孫樹林博士(於2024年10月28日辭任)

附註：

1. 張女士和單先生為夫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李溪泉先生及李鵬先生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職務。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委任為現任董事會額外成員的董事，僅留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重選連任。因此，宋曉峰博士及梁子榮先生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職務。

##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管理合約

於2024財年，本公司並無進行或簽署任何與本集團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 購回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本年度報告「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2024財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團實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權益

於2024財年末或2024財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交易或安排。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基於其職位履行其職責或與之相關而可能產生、蒙受或就此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

自上市以來，本公司就對其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的申索引致的潛在費用及責任投購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3年3月9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上市後生效，為期10年，且將於2033年3月30日到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段)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盡力提升日後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而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而言，亦有助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 (B) 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下列人士提呈授出可認購有關數目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僱員(「**僱員**」)；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非擔任行政職能的董事(上文(a)及(b)段所指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 (C)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本年度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 董事會報告(續)

### (D) 各參與者的最大股份數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我們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直至增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倘該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先前於12個月期間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授予合資格人士購股權的目的及對購股權條款如何達成該目的的解釋，以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時，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或決議案日期須視作要約日期。

### (E)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所釐定數目的股份(惟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以其完整倍數為單位)。

### (F) 最短歸屬期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所有購股權的歸屬期將不短于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惟購股權計劃所載特定情況除外。



### (G)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並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註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于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考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購股權計劃」一節。

自採納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100,000,000股股份及100,000,000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應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應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L) <sup>(1)</sup>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張女士 <sup>(2)(5)</sup>	受控法團權益	321,080,700	32.11
單先生 <sup>(3)(5)</sup>	受控法團權益	190,822,340	19.08
李先生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11,250,090	1.13

附註：

- (1) 字母「L」表示好倉。
- (2) 張女士實際擁有Lvsetiany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Lvsetianye Technology**」)的全部已發行股份。Lvsetianye Technology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持有321,080,7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2.11%。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Lvsetianye Technology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單先生實益擁有Lvsesenl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Lvsesenlin Technology**」)的全部已發行股份。Lvsesenlin Technology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持有91,022,88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9.10%。Daziran Technology Invest Holdings Limited(「**Daziran Technology**」)及China Plastic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CPEP Holdings**」)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Lvsesenlin Technology全資擁有，分別持有92,599,46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9.26%)及7,20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72%)。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單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Lvsesenlin Technology、Daziran Technology及CPEP Holding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李先生實益擁有Languang Technology Invest Holdings Limited(「**Languang Technology**」)的全部已發行股份。Languang Technology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本公司11,250,09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13%。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溪泉先生被視為或被當做于Languang Technology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張女士和單先生為夫妻。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對方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聯法團的好倉

**長春廣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佔長春廣科股權 概約百分比 (%)
張女士	實益擁有人	0.0039
單先生	實益擁有人	0.0036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0.0001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L) <sup>(1)</sup>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張女士 <sup>(2)(4)</sup>	受控法團權益	321,080,700	32.11
單先生 <sup>(3)(4)</sup>	受控法團權益	190,822,340	19.08
Lvsetianye Technology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321,080,700	32.11
Lvsesenlin Technology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91,022,880	9.10
Daziran Technology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99,799,460	9.98
	實益擁有人	92,599,460	9.26
CPEP Holdings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7,200,000	0.72

附註：

(1) 字母「L」表示好倉。

(2) Lvsetianye Technology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11%。Lvsetianye Technology由張女士全資擁有。因此，張女士被視為於Lvsetianye Technology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續)

- (3) Lvsesenlin Technology、Daziran Technology及CPEP Holdings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0%、9.26%及0.72%。Daziran Technology及CPEP Holdings均由Lvsesenlin Technology全資擁有，而Lvsesenlin Technology由單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單先生被視為於Lvsesenlin Technology、Daziran Technology及CPEP Holdings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張女士和單先生為夫妻。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對方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關連／關聯方交易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關聯方交易詳情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中披露。該等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未獲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2條，本公司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為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定。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2024財年，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其總銷售額約33.0%(2023財年：約31.3%)，其中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14.5%(2023財年：約11.7%)。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購貨之採購額佔其總採購額約72.4%(2023財年：約60.2%)，其中向最大供應商購貨之採購額約佔21.1%(2023財年：約18.6%)。

各董事、彼等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上述最大客戶或供應商之權益。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地方政府設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2024財年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 優先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開曼群島的法律並無有關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權的規定。

### 稅項減免

本集團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項減免。股份的意向持有人及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的稅項影響(包括稅項減免)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或其董事或高級職員概不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董事會報告中另行披露者外，於2024財年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亦無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於2024財年內曾行使任何此類權利。

### 競爭權益

於2024財年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2024財年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 薪酬政策

於2024財年，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及行政人員的表現、資質、所展現的能力及市場可比較水平對彼等進行獎勵。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向退休計劃供款及有關相關公司溢利的酌情花紅。

##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述因素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將與股東回報掛鉤。薪酬委員會將定期檢討全體董事的薪酬，確保足以吸引及挽留出色的行政人員團隊。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激勵，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6至48頁「購股權計劃」一節。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而本公司自上市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55.4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根據招股章程、2022年及2023年年度報告所載用途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會經考慮上文「所得款項用途變更之理由」所載之理由後，決議於2025年3月28日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有關上市所得款項的詳細用途，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16至19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現有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如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有充足公眾持股量，該等持股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 核數師

本集團於2024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富睿瑪澤審核。富睿瑪澤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續聘為核數師。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計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變更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玉秋**

中國吉林長春，2025年3月28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 有關本報告

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寶新材**」或「**本集團**」)謹此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南**」)，呈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下稱「**ESG報告**」或「**本報告**」)。報告旨在明確和披露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下稱「**ESG**」)的關鍵事宜、表現、舉措和成就。報告同時闡明了本集團對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長期承諾。本報告分別以中、英文編製，在對中、英文文本的理解上發生歧義時，以英文文本為準。

### 強制性披露：報告原則

本報告根據ESG報告指南要求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和以下所述的四項匯報原則編寫：

1. **重要性**：若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可能會對持份者造成影響，本報告須作出披露。
2. **量化**：所識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有關歷史數據的關鍵績效指針須可予計量，因此本報告的關鍵績效指標可以與同行、行業標準和往年表現進行比較。
3. **平衡**：本報告所載資料都應是不偏不倚的，不存在任何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和遺漏或呈報格式。
4. **一致性**：為確保可比性，所有關鍵績效指標的計算和假設都與往年一致。若在相關假設或計算方法上出現任何變動都會明確披露，以告知持份者。

### 強制性披露：報告範圍

本次報告的範圍主要涵蓋由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報告期**」)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活動，即生物降解材料、橡塑材料及製品的生產、銷售；普通貨物道路運輸；貨物進出口。除數據部分外，系統、政策和法律法規遵守情況的披露是以整個集團為披露基礎。本集團已編製ESG關鍵績效指標(「**KPI**」)，並在本報告中輔以註釋，以作為基準。本集團將繼續評估不同業務的關鍵ESG方面，以確定是否需要納入ESG報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制框架

為了給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和管理稀缺的自然資源，本集團通過ESG主題納入在日常業務活動，努力追求可持續的業務發展。本集團明白須承擔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並知悉可能影響日常業務的氣候相關事宜。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制訂《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相關政策》(「**ESG政策**」)，列出以下內容：

- (i) ESG事宜的適當風險治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 (ii) 主要持份者身份以及與彼等的溝通渠道；
- (iii) 識別主要表現指標(「**KPI**」)、相關計量及緩解措施；
- (iv) 環境事故匯報程序及緩解措施。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及確定對本集團有影響的ESG相關、氣候相關及社會相關風險與機會、制訂及採納本集團的ESG政策與目標以及每年檢討本集團ESG相關目標的表現，倘發現有重大不達標情況，亦須酌情修訂ESG策略。

本集團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企業風險評估。該評估涵蓋當前業務中面臨的及潛在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圍繞氣候變化等破壞性力量的ESG方面策略風險所導致的風險。董事會將評估或聘請獨立第三方評估風險並審查本集團現有策略、目標及內部控制，並將作出必要改進以降低風險。董事會、ESG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將繼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尤其是氣候相關風險)方法。

為管理環境相關風險、社會可持續發展風險及氣候相關問題，董事會已採取措施來應對企業風險評估中識別的風險，並確保儘量降低業務運營固有的潛在風險或可能影響運營的問題。本集團根據標準操作流程監控風險，以確保在定期管理審查中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



### 持份者的參與

本集團根據持份者與集團的關係、以及相互影響程度來界定持份者。與持份者接觸有助於加深本集團對願望和利益的相互理解，並加強與持份者的關係。集團透過廣泛的溝通渠道了解內外部持份者所關注的議題，從而獲得對ESG議題的整體和平衡的看法。在報告期內，參與的主要持份者包括投資者、員工、供應商、媒體、社區、客戶和證券交易所。下表列示了本集團的主要持份者群體、溝通和回應渠道以及持份者感興趣的可持續發展話題的概況。

持份者	訴求與期望	溝通及回應渠道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培訓機會和職業發展</li> <li>• 保護員工數據和隱私</li> <li>• 工作環境的健康和安全</li> <li>• 員工權利、福利和報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培訓活動和研討會</li> <li>• 會議和簡報</li> <li>• 績效評估會議和面試</li> </ul>
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健全的風險管理和有效的公司治理</li> <li>• 多樣性和包容性</li> <li>• 財務穩定和負責任的投資</li> <li>• 信息透明</li> <li>• 有道德的商業運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信息通告和年度報告</li> <li>• 股東週年大會和股東會議</li> <li>• 電話、微信和電子郵件通信</li> </ul>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平和透明的供應商選擇過程</li> <li>• 合作共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招標會議</li> <li>• 現場訪問</li> <li>• 供應商業績審查</li> <li>• 行業研討會</li> </ul>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遵守法律和法規</li> <li>• 社區參與和社會福利</li> <li>• 公司治理</li> <li>• 環境影響和碳足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場訪問和會議</li> <li>• 行業更新和研討會</li> <li>• 地方和區域的強制性報告要求</li> </ul>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持份者	溝通及回應渠道	關注
聯交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披露材料ESG主題</li> <li>遵守上市規則</li> <li>公司治理</li> <li>及時公告和發佈外部報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關於監管更新的網絡研討會和報告</li> <li>培訓活動</li> <li>在線會議</li> </ul>
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財務業績</li> <li>公司治理</li> <li>社區參與</li> <li>環境影響</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共關係活動</li> <li>公司網站的新聞簡報</li> </ul>
社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環境影響</li> <li>社區發展和參與</li> <li>社會福利服務</li> <li>企業社會責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慈善事業的夥伴關係</li> <li>社區志願服務活動和福利服務</li> <li>慈善活動</li> </ul>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誠信經營</li> <li>產品和服務的質量</li> <li>隱私保護措施</li> <li>透明、公平、合理的價格</li> <li>售後服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客戶服務熱線和電子郵件</li> <li>售後服務</li> <li>電話諮詢</li> </ul>

### 重要範疇評估

為了加強對持份者關於本集團ESG表現和可持續發展戰略的理解，集團邀請主要的持份者參與實質性調查，參與者根據ESG議題對他們的重要性進行排名。他們的意見肯定了本集團在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的正確道路上，而他們的反饋是開發新的解決方案以解決持份者關注的重要來源。

本集團ESG重要議題如下表所示：

高度重要問題		
環境	社會	治理
環境友好型產品和服務 能源使用(如電力、天然氣、 燃料)	客戶滿意度 產品健康和安全	反貪污政策和檢舉程序 有關腐敗行為(如賄賂、敲 詐、欺詐和洗錢)的法律案 件結案數量
水資源使用	客戶信息和隱私	為董事和員工提供的反腐敗 培訓
危險廢物的生產 挑選和監督供應商	職業健康和安全 員工發展和培訓 員工薪酬、福利和權利(如工作時間、休息時 間、工作條件)	
中等重要問題		
環境	社會	治理
空氣排放 供應商的環境風險(如污染) 和社會風險(如壟斷)	防止童工和強迫勞動 遵守和保護知識產權	
保護環境和自然資源的緩解 措施	員工的多樣性和平等機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一般重大問題		
環境	社會	治理
溫室氣體排放	社區支持(如捐贈、志願服務)	
無害廢棄物的產生	營銷傳播(如廣告)	
氣候變化		

根據評估結果，ESG的社會方面被確定為對持份者相對更重要。以「環境友好型產品和服務」、「客戶滿意度」以及「產品健康和安全」為今年重點關注的前三個領域。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的披露要求，於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為每項重大KPI設定目標。這些KPI與上述重要領域相關。此外，重大KPI的相關ESG目標將每年進行審查，以確保其仍然適合本集團的需要，並適應不斷變化的需求。

### 信息和反饋

有關本集團報告期內財務表現和公司治理的最新信息，可瀏覽官方網站([www.jl-ks.cn](http://www.jl-ks.cn))和年度報告。本集團歡迎投資者和持份者的所有反饋，特別是在重要性評估中確定的重要領域。我們高度重視您的意見，如果您有任何建議或意見，請通過以下方式聯繫我們：

地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19樓1910室  
電話： 0431-8256933  
傳真： 0431-8256933  
郵箱： IR@jl-ks.cn

### 2. 環境

在過去十年中，由於氣候變化，自然災害和極端天氣事件激增。這已經引起了生態級聯效應，可能威脅到生物多樣性，並可能導致某些物種的滅絕。

集團對可持續發展和環境管理的承諾涵蓋了每一項業務。本集團戰略的主要目標之一是減少業務活動中的污染，以維持一個健康的環境，為企業、人民和社會謀福利，並繼續專注於實施其業務戰略，通過倡導使用可生物降解塑料產品消除中國白色污染的影響，從而踐行我們建設更美好環境的使命。本集團已將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的數據收集作為正常業務運營的一部分，並制定了措施來減少對環境的影響。相關措施在「資源使用」下的「能源管理」和「水資源管理」部分進行了介紹。日常運作中，集團在生物降解材料、橡塑材料及製品的生產、銷售方面對自然資源的消耗對環境的影響較少。

#### 排放物

集團始終確保於經營活動中遵守地方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等，對環境保護的管理措施設有嚴格要求。倘不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可決定給予責令改正、處以罰款、責令停止運作或關閉業務。為此，集團制定了一系列減排、減耗及低碳等等的環境保護措施，將環保管理納入日常營運範圍，努力實現對環境造成最低程度影響。

報告期內，本集團知悉未有任何環境保護的不合規或持續可能對集團的業務營運管理有不利影響的情況存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廢氣排放

集團產生的廢氣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及顆粒物(「PM」)。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廢氣排放數據如下：

廢氣排放 <sup>1</sup>	單位	2024年	2023年 <sup>1</sup>	變化百分比
NOx	kg	<b>909.61</b>	907.24	0.3%
SOx	kg	<b>1.44</b>	1.38	4.7%
PM	kg	<b>89.75</b>	89.62	0.1%
總排放量	kg	<b>1,000.81</b>	998.24	0.3%

附註：

1. 已使用2023年實際車輛使用統計資料更新數據。

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和2024財政年度(2023財年和2024財年)所售每噸產品的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別約為0.0696千克和0.0792千克；所售每噸產品的硫氧化物排放量分別約為0.0001千克和0.0001千克；以及所售每噸產品的顆粒物排放量分別約為0.0069千克和0.0078千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溫室氣體排放

氣候變化的一個關鍵方面是全球變暖，它破壞了自然界的平衡，並最終影響到員工、客戶和社區的生計。在過去十年中，全球變暖因人類活動，如燃燒化石燃料和砍伐森林而加速。本集團一直密切監測溫室氣體的排放水平，並探索不同的方法來減少污染。

在報告期內，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情況如下：

溫室氣體 <sup>1</sup>	單位	2024年	2023年	變化百分比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b>243.01</b>	232.46 <sup>4</sup>	4.54%
範圍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b>6,437.96</b>	6,360.68 <sup>3</sup>	1.21%
範圍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b>8.44</b>	14.40	41.39%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b>6,689.41</b>	6,607.54 <sup>3</sup>	1.24%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sup>2</sup>	噸二氧化碳當量/ 所售每噸產品	<b>0.58</b>	0.51 <sup>3</sup>	14.26%

附註：

1. 上述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是參考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和治理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南》編製的。
2. 密度的計算方法是將溫室氣體排放量除以報告期內集團的所售產品噸數，2023財年和2024財年的產品所售噸數為13,026.19噸和11,480.0噸。
3. 使用2021年中國區域電網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重新計算，以符合最新的監管標準。
4. 已使用2023年實際車輛使用統計資料更新數據。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集團2023財年和2024財年所售每噸產品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分別約為0.51噸和0.58噸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排放包括範圍1直接排放、範圍2間接排放、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其中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來自車輛燃料的燃燒，集團通常負責將產品運送至客戶指定的中國吉林省內的地點；範圍2間接排放來自購買的電力，以支持企業的營運及生產；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來自引致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的活動，包括處置棄置到堆填區的廢紙、政府部門處理食水和污水時消耗的電力、僱員乘坐飛機出外公幹產生的溫室氣體。具體而言，於2023財年和2024財年，本集團所售每噸產品的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分別約為0.02噸和0.02噸二氧化碳當量；所售每噸產品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分別約為0.49噸和0.56噸二氧化碳當量，而所售每噸產品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量分別約為0.0011噸和0.0007噸二氧化碳當量。集團已設定目標，到2025年，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較2022財年至少降低2%。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最大比例來自範圍2，即電力消費的間接排放。本集團專注於降低能源消耗水平來減少此類排放。本集團採取了以下政策及措施：

- 關閉所有未運作的電子設備；
- 對設備進行適當定期維護，以保持其效率並減少能源消耗；
- 合理駕駛，禁止公車私用，嚴格審查長途旅行以減少不必要的出行；及
- 午餐時間關閉照明設施，最後離開辦公室的員工應確保所有燈已關閉。

### 廢棄物管理

作為環境保護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對生產經營過程中的各類廢物進行監管，以保護員工、環境和當地社區。在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了所有關於產生危險廢物和非危險廢物的相關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和《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倘不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可被處以罰款，亦可能被責令停止運作或關閉業務，視乎違規程度而定。根據《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倘若未能遵守監測工業廢氣、有害大氣或水污染的規定，可被處以罰款，倘若拒絕糾正，可被責令停止運作；倘未有排污許可證而排放污染物，可被處以罰款及責令停止運作或關閉業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有害廢棄物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物降解材料、橡塑材料及製品的生產、銷售，經營期間並不會產生有害廢棄物。

###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為一般辦公室廢棄物，主要包括辦公期間產生的廢紙、塑料。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詳情如下所示：

無害廢棄物	單位	2024年	2023年	變化百分比
無害廢棄物總量 <sup>1</sup>	噸	<b>0.55</b>	0.50	10.00%
無害廢棄物密度 <sup>2</sup>	噸／員工數量	<b>0.0034</b>	0.0027	27.00%

附註：

1. 無害廢棄物完全由一般辦公垃圾組成。
2. 無害廢棄物密度的計算方法是將無害廢棄物總量除以報告期內集團的員工總數，2023財年和2024財年員工總數分別為182人和161人。

對於辦公期間產生的廢紙、塑料等無害廢棄物，各部門集中收集，交由綜合辦公室進行回收處理，如無法回收，交由合格的第三方公司處置。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也致力於通過以下方式來減少一般辦公室廢物的產生：

- 鼓勵員工使用電子方式來發送文件，例如，微信、電子郵件或加密USB，以節省紙張。
- 推廣使用循環紙張來打印內部文件，直到紙張的兩面都用完為止。
- 鼓勵員工收集可回收材料。

通過採用上述減少廢物的措施，本集團逐步提高了員工的環保意識。目前，噪聲及固體廢物處置對本集團沒有重大影響。倘日後上述兩項的重要性提高，ESG委員會將識別相關數據來源、數據收集過程並進行相應披露。

### 資源使用

本集團在業務運營中仍然堅持最高的環境標準，因為本集團相信環境保護是業務可持續發展的一個關鍵因素。為了滿足監管要求，每年相關部門會根據集團下達的《環境監測計劃》開展環境監測工作。監測時如有超標情況，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時通知相關部門。同時，本集團積極開展環境保護宣傳教育活動，普及環保知識，提高全員的環保意識，有效宣傳「4.22世界地球日」和「6.5世界環境日」等活動。

### 能源管理

由於溫室氣體排放在很大程度上基於能源消耗水平，本集團堅定地致力於將節約資源和保護環境的原則作為長期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本集團已經制定並實施了相關的節能政策，並採用了節能的最佳做法。今後，這將進一步減少集團能源消耗，最終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以支持向淨零經濟的過渡。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

為了節約能源，集團實施了內部監控，如溫度控制，規範工人對原材料的有效使用，以及定期維護使用大量能源的設備。這種方法使本集團能夠針對不同的能源消耗來源專門設計節能措施，從而優化能源的使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積極推動以下措施：

- 鼓勵員工在不使用時關閉設備和電器，以節省工作場所的電力；
- 要求員工在午餐和非辦公時間關燈；
- 對電器進行定期維護，以確保有效地使用電力；以及
- 將空調設置為25攝氏度，以減少不必要的能源使用；

通過採取各種節能措施和向員工灌輸節能原則，從長遠來看，這將從整體上減少能源消耗。本集團將定期審查這些措施，並採取新的方法，在未來進一步減少本集團的能源使用。下表列出了集團在能源使用方面的表現：

能源種類	單位	2024年	2023年	變化百分比
直接能源消耗	千瓦時	<b>918,711.15</b>	876,474.97 <sup>3</sup>	4.82%
— 汽油	千瓦時	<b>78,852.96</b>	41,754.66 <sup>3</sup>	88.85%
— 柴油	千瓦時	<b>839,858.17</b>	834,720.31 <sup>3</sup>	0.62%
間接能源消耗	千瓦時	<b>11,562,431.68</b>	11,423,632.66	1.21%
— 外購電力 <sup>2</sup>	千瓦時	<b>11,562,431.68</b>	11,423,632.66	1.21%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b>12,481,142.83</b>	12,300,107.63 <sup>3</sup>	1.47%
能源消耗密度	千瓦時／所售 每噸產品	<b>1,087.21</b>	944.263	15.14%

附註：

1. 2023財年和2024財年的產品所售噸數為13,026.19噸和11,480.0噸。
2. 在過去兩年中，電力消耗是本集團的主要能源來源，用電量的增加與業務活動的增加成正比。
3. 已使用2023年實際車輛使用統計資料更新數據。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水資源管理

水在多種可持續發展的宏觀趨勢中發揮著重要作用，如生物多樣性的喪失和氣候變化。水不僅是社會的重要資源，而且對自然環境也至關重要。由於缺水已經影響到世界上越來越多的社區，政府和組織一直在共同努力管理和恢復淡水生態系統。集團認為水資源管理是應對這些可持續發展趨勢的一個重要領域，也是集團能夠為可持續發展的未來做出貢獻的關鍵機制之一。

由於水資源管理是持份者共同的核心價值觀，收集集團用水量數據已經成為正常業務運作的一部分。這使集團能夠通過識別和管理與水有關的潛在風險，從而優化用水情況。本集團的經營產生的用水量詳情如下：

用水指標	單位	2024年	2023年	變動百分比
總耗水量	立方米	<b>677</b>	846	-19.98%
耗水密度	立方米/所售 每噸產品	<b>0.059</b>	0.065	-9.23%

本集團2023財年和2024財年所售每噸產品的總耗水量分別約為0.065立方米和0.059立方米。本集團的目標是將耗水量維持在每噸售出產品10立方米或以下。

意識到企業在負責任地管理水方面的作用，本集團完全致力於通過《環境保護管理制度》的基本原則來保護水。此外，本集團實施了各種措施和舉措來減少水的消耗。這些措施和舉措包括但不限於：

- 本集團嚴格禁止任何浪費水的行為或行動。
- 管理層定期組織檢查水管，防止漏水。
- 定期對水錶進行檢查和記錄，以確定任何潛在的管道洩漏跡象。
- 開展節水減污活動，採取一水多用，循環使用，提高水的綜合利用率。
- 管理層經常分享節水措施，並鼓勵員工不僅在辦公室和網點，而且在家裡也採取這些措施。

根據企業的經營區域，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該法旨在控制和防止水污染，保護和改善環境，確保飲用水的安全。本報告期內，沒有明顯的與水有關的風險，由於本集團的水是由政府直接供應，而非來自天然水源，所以在獲得合適的水源方面沒有遇到任何問題。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包裝材料使用

本集團於日常涉及的包裝物包括紙張和塑料。同時，本集團倡導使用可循環、易回收、可降解的牛皮紙包裝，實現綠色化、輕量化、循環化包裝，以此來推進綠色文明。本集團的包裝材料使用詳情如下：

總類別	單位	2024年	2023年	變動百分比
紙張	噸	<b>183.00</b>	182.00	0.55%
塑料	噸	<b>12.00</b>	11.00	9.09%
合計	噸	<b>195.00</b>	193.00	1.04%
密度	噸/所售每噸產品	<b>0.017</b>	0.015	13.24%

### 環境及天然資源

作為一個生產型企業，本集團對環境的影響和資源消耗水平是最小的。本集團仍以最高的環境標準運作，業務運作受全面的環境污染預防和控制體系以及廢物處理體系的制約，以防止對環境的任何破壞。管理層負責定期審查這些系統，使其符合國際標準。本集團還密切監測業務活動所產生的環境風險，並評估與環境有關的措施的有效性。根據集團的風險偏好，管理層將進一步制定和採取有效的預防措施，將風險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

一個環境可持續發展的企業的關鍵基石之一是在業務部門推廣環保意識，特別是在節能、減排和有效利用資源方面。本集團旨在通過提高能源效率、採用綠色供應鏈及使用可再生能源來最大限度地降低長期轉型風險，並致力於實現減排目標。此舉不僅降低了集團面臨的轉型風險，亦提高了產品的環保性能。在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與排放和資源利用有關的法律和法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氣候變化

除環境相關及社會相關風險外，本集團亦關注因氣候變化帶來的潛在急性和慢性健康風險，例如洪水及風暴等極端天氣狀況可能引致急性健康風險，而持續高溫則可能引致慢性健康風險，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針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董事會及ESG委員會將評估短期(1至2年)、中期(3至5年)及長期(6至10年)內發生的可能性以及估計由此產生影響的程度。減輕、轉移、接受或控制風險的決定受生產工廠選址和政策變化等各種因素的影響。本集團將健康及轉型風險分析納入風險評估程序及風險偏好設定。倘本集團認為風險和機遇屬重大，則會納入策略及財務規劃流程。預計極端天氣狀況、持續高溫(就潛在健康風險而言)以及氣候相關法規和政策的變化(就潛在轉型風險而言)不會對集團的中短期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儘管如此，本集團已採取緩解措施應對上述氣候相關風險，包括與極端天氣狀況和持續高溫相關的風險。集團已安裝適當的消防設備，以降低火災發生的風險及損失，本集團亦已採取多項措施來防止靜電積聚，並防止在卸載該等原材料時產生可能導致火災的火花，例如在雷雨天氣或卸貨區50米範圍內有明火時嚴禁卸貨等。

集團的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九台經濟開發區卡倫工業南區經二路，縱使該區受到急性物理風險比如洪水及風暴等極端天氣狀況的風險相對較低，集團亦已制定應變措施，涵蓋各種天氣相關的情況，以降低風險。

集團認可的供應商均位於中國，倘供應商遭遇洪水或風暴等極端天氣狀況，集團可能因供應鏈中斷而被間接影響。評估可能導致集團生產及供應網絡中斷的相關潛在影響後，集團在不同地理位置設有合格供應商清單，以防供應網絡中斷的情況出現。自成立以來，集團未受到洪水及風暴等極端天氣影響，而受其影響的風險亦相對較低。2023財年和2024財年，獲集團認可的原材料供應商數量分別為22名和17名。倘部分供應商受極端天氣狀況影響，集團亦可自其他認可供應商採購，以減低供應鏈中斷的風險。

董事會及ESG委員會亦將持續監測氣候相關事宜和政府在應對氣候變化行動方面的動態，並採取行動儘量減少對業務運營的影響。

### 3. 社會

#### 僱傭

員工是構成集團業務成功基礎的寶貴資產。本集團的企業文化堅持尊重、專業和平等的核心價值觀，努力賦予員工權力，以尊嚴對待員工，並促進機會平等和多元文化。根據以人為本的理念，集團致力於創造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重視團隊合作、多樣性和包容性。集團制定了《員工手冊》，概述幾個方面的相關規定和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招聘、調動和晉升、解僱、培訓教育、工資福利、勞動保險等。

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了與勞動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保障監察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本集團沒有發現任何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不遵守相關規則和條例的情況。

#### 員工信息

集團員工隊伍全部由全職員工組成。員工隊伍按性別、僱員類別、年齡和地理區域的分佈情況如下：

類別	單位	2024年	2023年	變動百分比
性別				
— 男性	人	<b>109</b>	115	5.22%
— 女性	人	<b>52</b>	57	22.39%
僱員類別				
— 高級管理層	人	<b>8</b>	8	0.00%
— 中級管理層	人	<b>7</b>	7	0.00%
— 前線及其他僱員	人	<b>146</b>	167	12.57%
年齡組成				
30歲以下	人	<b>20</b>	20	0.00%
31-40歲	人	<b>60</b>	68	11.76%
41-50歲	人	<b>59</b>	64	7.81%
51歲或以上	人	<b>22</b>	30	26.67%
地理區域				
— 中國內地	人	<b>159</b>	182	12.64%
— 香港	人	<b>2</b>	—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在報告期內，集團於2023財年和2024財年的整體員工流失率分別為1.17%和2.92%，按(i)性別、(ii)年齡組、(iii)地理區域劃分的員工流失率如下表所示：

類別	單位	2024年	2023年	變動百分比
性別				
— 男性	百分比	<b>4.46%</b>	1.74%	156.32%
— 女性	百分比	<b>0.00%</b>	0.00%	0.00%
年齡組成				
30歲以下	百分比	<b>0.00%</b>	0.00%	0.00%
31–40歲	百分比	<b>1.56%</b>	0.00%	–
41–50歲	百分比	<b>4.88%</b>	3.13%	55.91%
51歲或以上	百分比	<b>3.85%</b>	–	–
地理區域				
— 中國內地	百分比	<b>2.35%</b>	1.17%	100.85%
— 香港	百分比	<b>100.00%</b>	–	–

### 薪酬及福利

集團為所有員工安排公平合理的薪酬待遇，制定了《薪酬與福利管理規定》。集團為員工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員工和未成年工定期進行檢查。根據法律法規，員工還享有所有法定假日、假期和福利，包括但不限於年假、喪假、公共假期、病假和婚假。

同時員工享有勞動合同中規定的社會保險福利，如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這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規定。於2023財年和2024財年，集團的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約人民幣878.17萬元和人民幣891.14萬元。倘若未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繳付社會保險費，相關部門可要求在指定時限內繳清欠付的社會保險費，企業亦可能須就欠款支付每日0.05%的滯納金，倘企業未能在指定時限繳清欠款，相關部門可再處以欠款一倍至三倍的罰款。倘未能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部門可要求在指定時限內繳清欠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倘未能在指定時限繳清付款，相關部門可向中國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招聘、晉升及解聘

本集團致力於開發一個強大的人才渠道，以滿足戰略需求。集團採用綜合的勞動力規劃過程，以確定整個業務運營所需的技能和經驗，並盡可能在當地招聘。做出招聘決定時，集團考慮業務策略、發展計劃、行業趨勢和競爭環境等各種因素，根據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和專業資格等多種因素從公開市場上招聘僱員。集團所有的僱員都有固定工資，並可根據彼等的級別和表現獲得其他津貼和佣金。

集團招用員工實行「男女平等、民族平等」原則，特殊工種或崗位對性別、民族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通過採取全面的方法，本集團確保所有申請人得到平等的待遇，無論其背景、宗教、種族、年齡、性別和其他因素。公司招用員工實行全面考核、擇優錄用、任人唯賢、先內部選用後對外招聘的原則，不招用不符合錄用條件的員工。每個時期，員工都要完成自我評估，並與他們的主管進行評估，以確定他們表現良好的領域和需要改進的領域。這也是一個確定他們在該領域是否有足夠的知識和專業技能以獲得晉升的機會。通過提供一個健康的競爭環境，鼓勵員工超越自我。

當員工辭職時，將根據他們的原因和集團的政策為他們提供合理的辭職補償。人力資源部門也會召開離職會議，了解員工在集團工作期間的想法和感受。員工的反饋意見將被用於進一步發展集團的工作條件，從而提高員工的滿意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集團於招聘僱員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未遇到任何重大員工或勞資糾紛。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多元化及包容性**

多樣性和包容性在集團企業文化中根深蒂固。集團在政策上重視所有人的獨特性，並意識到該差異性源於於富有成效、包容、以人才與績效為本的環境，在此環境下每個人都會感到被重視，技能得以充分發揮，表現獲得的認可，專業責任被承認，從而使組織目標得以實現。

本集團聚焦於提升包容性領導。集團領導團隊致力於維護多樣性和包容性。他們與不同的部門緊密合作，制定行動計劃，從而消除障礙，創造一個包容和尊重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相信，一個多元化的將激發創造力，並為業務帶來新的想法，以創新的解決方案、產品和服務滿足持份者和不斷變化的市場的需要。

此外，本集團的價值和文化的一個關鍵方面是通過努力，不斷在與就業相關的領域提供平等機會，防止基於膚色、宗教、地點或原籍、年齡、性取向和婚姻狀況的騷擾和歧視。本集團致力於創造一個專業、積極的工作場環境。

### 健康與安全

建立積極的健康和安全文化一直是集團的首要任務之一。一個更健康的員工隊伍不僅可以提高生產力和士氣，還可以為建立一個高效能和適應性強的組織鋪平道路。集團監督制定了各類安全生產法規和安全技術操作規程，並積極推動其實施。在僱員福利方面，考慮到人身安全和精神健康的各個方面，公司通過提供相關支持以確保員工的身心健康。

### 身體安全

為保障僱員人身安全，本集團嚴格遵循「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的營運原則，並實施全面管理制度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員工保障政策、應急救援程序、危險源識別與風險控制和安全標準化制度。

根據安全標準化制度的規定，安全管理部門負責執行各項安全工作，包括開展定期性、專業性、季節性及臨時性安全檢查，推行安全教育活動、安全風險評估、安全審查、法規符合性檢驗及應急演練程序。在日常工作中，該部門組織相關檢查並督導各基層單位整改已識別的事故隱患與職業病危害，糾正違規操作及違章指揮等行為。若遇極度緊急的不安全狀況，有權責令停止作業(或撤離現場)，並立即上報相關領導核實處理。為了提高員工的職業健康和意識，本集團會定期為員工提供安全培訓，還對涉及潛在職業危害的員工進行了額外培訓，以進一步降低職業危害的風險，防止工作事故發生。此外，還為這些員工安排了定期體檢。

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此外，集團沒有發現任何違反有關僱員健康和安全的法律和法規的情況。在過去三年中，沒有員工死亡或嚴重事故的情況發生，且因工傷造成的損失天數為零。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心理健康

在支持員工身體健康的同時，促進員工的心理健康亦是至關重要。管理層密切關注員工的心理健康，並制定了一系列的舉措來保持員工的心理彈性。

其中一個關鍵舉措是推廣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概念。本集團致力於營造一個能讓員工在個人生活與職業生涯間取得最佳平衡的工作環境及企業文化。在業務運作過程中，《員工手冊》明確規定了員工的工作時數、休息時間及假期安排，從而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特別是休息休假權利的落實。

提升員工士氣與團隊精神的另一舉措，是舉辦員工參與性活動。這類活動不僅能強化管理層與員工之間的連結，更能促進不同背景員工之間的交流。透過跨部門互動，員工得以建立更廣泛的人際網絡。這一舉措不僅能營造包容性工作環境，還能激發員工的創新思維潛力。

###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的文化是由員工隊伍的多樣性和質量塑造的。完全接受集團的價值觀的員工是集團品牌的典範，他們最有能力取得優異的成績，為不斷增長的業務作出貢獻。為了實現這一目標，本集團通過提供一系列的學習、培訓和發展機會對員工進行了大量投資。

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培訓，以提高其技能、知識和能力。本集團為所有新入職的員工提供入職培訓，幫助其熟悉集團情況。此外，本集團還會後根據部門需要和集團發展策略提供在職培訓，根據員工的職位和工作要求進行各種內部培訓。

### 入職培訓

入職培訓旨在幫助員工順利融入新的企業環境，增強員工的歸屬感。培訓內容涵蓋多個層面，包括集團業務背景概述、企業文化深入介紹、規章制度詳解、崗位職責明確界定、職場禮儀指導，以及培訓機會資訊提供等。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在職培訓

在職培訓旨在為員工勝任未來工作崗位做好準備。這項培訓包含對員工與技術人員的技能提升與再培訓，使其能熟練操作先進機械設備。此舉具有重大意義，因本集團在業務運作中採用最新技術以提供頂尖服務，因此要求員工必須適應新機器的使用與更新後的工作流程。

在報告期內，所有全職員工均接受了培訓。受訓員工按性別和員工類別的分佈情況如下：

類別	受訓人數(%)			平均培訓時間(小時)		
	2024年	2023年	變動百分比	2024年	2023年	變動百分比
受訓僱員百分比	<b>100%</b>	100%	0.00%	<b>100%</b>	100%	0.00%
性別						
— 男性	<b>67.70%</b>	63.19%	7.14%	<b>10.00</b>	9.00	11.11%
— 女性	<b>32.30%</b>	36.81%	12.25%	<b>10.00</b>	9.00	11.11%
僱員類別						
— 高級管理層	<b>4.97%</b>	4.40%	12.95%	<b>10.00</b>	9.00	11.11%
— 中級管理層	<b>4.35%</b>	3.85%	12.99%	<b>10.00</b>	9.00	11.11%
— 前線及其他僱員	<b>90.68%</b>	91.76%	1.18%	<b>10.00</b>	9.00	11.11%

2023財年和2024財年期間，僱員分別平均接受了約9.00小時和10小時的培訓。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與禁止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動有關的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在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發現任何違反有關禁止使用童工的法律和法規而對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也沒有任何強迫勞動或童工的案例。

本集團承認，使用童工和強迫勞動是對基本人權的侵犯；因此，所有形式的童工或強迫勞動都被禁止。集團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來防止此類事件的發生，《員工手冊》也規定員工應聘集團職位時，必須年滿18周歲。

作為招聘程序的一部分，員工應聘時提供的身份證、畢業證等證件必須是本人的真實證件，不得借用或偽造證件欺騙集團。人力資源部門將首先核實相關文件的合法性，隨後，相關文件將轉交人事部門或特許經營店之人事行政部門進行覆核，以確認文件持有人年滿18周歲。如發現任何相關違規情況，本集團將立即終止涉事不合規招聘人員的僱傭關係，妥善處理已招聘人員，並視情況將事件移送司法機關跟進處理。

根據《員工手冊》，本集團將在徵得僱員同意後，根據生產需求统一安排工作班次，僱員將獲得相應補償。本集團以透明方式安排僱員休息時間及工作時數，並致力優化工作時間安排，以達至僱員工作與生活之最佳平衡。嚴禁任何對僱員之不良行為，包括體罰、言語侮辱、性騷擾、身體暴力及壓迫等。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供應鏈管理

作為環境和社會治理方面的領先企業，本集團繼續將可持續發展的原則納入供應鏈管理。我們與符合企業戰略目標的供應商合作，並分享企業價值觀和願景—支持社區和減少環境影響。透過這些努力，我們已與供應商建立互利關係，從而進一步提升客戶價值，確保長久競爭優勢。

### 資格審查流程

本集團致力於與環境友好型供應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採購符合相關環保要求的原材料。所有供應商必須先通過合格供應商認證，方可為本集團提供材料和服務。本集團設有合格供應商清單，2023財年和2024財年，集團採購原材料的合格供應商數量分別為22名和17名，且全部位於中國內地。

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合格供應商評估機制，並定期依據供應商對相關安全與環境管控要求的合規情況進行評核。採購部門負責執行此類評估，評估範圍包括產品質量、服務表現、環保要求、安全、守法合規等維度；採購部也負責數據收集方面的工作，包括獲取驗廠報告、營業執照、經營許可證。此外，本集團還進行現場審查和會議討論，以深入了解供應商的環境、社會和治理表現、商業運作和他們的風險管理方法。評估合格的供應商方可納入集團的合格供應商清單。在其他條件同等的情況下，本集團更傾向於選擇環境友好型的企業。這將有效緩解環境和社會風險，並深入了解他們適當履行供應商義務和滿足集團高標準的能力，從而將進一步加強供應商鏈管理的可持續性文化。

### 貨物運送

本集團採購之原材料運抵各廠區倉庫後，將由專業檢驗人員進行驗收作業。經檢驗合格之原材料，由倉儲主管安排入庫儲存；若發現未達標準之原材料，本集團將與供應商協調退貨事宜。如有任何質量方面的問題，備件部將及時通知客戶並採取補救措施，以避免影響業務運營。財務部也會定期對供應商進行成本評估考核。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年度評審

每年臨近年底時，採購部負責審查當年所有合格的供應商，從使用過該供應商材料和服務的部門獲取反饋意見。採購部還可能要求供應商提供額外的文件和信息，以協助進行年度供應商評估。本集團會聯繫低於標準的供應商，努力在整個供應鏈中發起變革。如果供應商的表現繼續低於集團期望，他們將被從合格供應商名單中剔除。這一過程有助於降低採購風險。

在2024年內，本集團與位於中國不同地區的17名供應商建立了合作關係。供應商按地理區域的分佈情況如下：

地區	單位	2024年	2023年	變動百分比
東北地區 <sup>1</sup>	供應商數目	6	7	-14.29%
華北地區 <sup>2</sup>	供應商數目	6	4	50.00%
華東地區 <sup>3</sup>	供應商數目	4	9	-55.56%
華南地區 <sup>4</sup>	供應商數目	-	-	-
西北地區 <sup>5</sup>	供應商數目	1	2	-50.00%
西南地區 <sup>6</sup>	供應商數目	-	-	-
<b>合計</b>	<b>供應商數目</b>	<b>17</b>	<b>22</b>	<b>-22.73%</b>

附註：

1. 東北地區涵蓋中國黑龍江、吉林及遼寧三省。
2. 華北地區涵蓋中國北京、天津、山西、河北及內蒙古等省市。
3. 華東地區涵蓋中國上海、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及山東等省市。
4. 華南地區涵蓋中國河南、湖北、湖南、廣西、廣東及海南等地。
5. 西北地區涵蓋中國陝西、甘肅、青海、寧夏及新疆等地。
6. 西南地區涵蓋中國重慶、四川、貴州、雲南及西藏等省市。

集團根據實際需求選擇供應商，本年度優化了供應商的選擇，故本年度供應商數量減少，但集團也不排除以後會按需要有所增加。

由於集團擁有多樣化的供應商網絡，集團在採購產品和服務方面沒有遇到任何困難，也沒有任何公司被確定為關鍵供應商。本集團的目標是與具有高質量服務、高知名度和強烈社會責任感的供應商保持長期戰略夥伴關係。



### 產品責任

本集團高度重視產品質量，擁有健全的質量控制和保證體系，以確保產品質量符合監管和行業標準以及客戶的期望。本集團嚴格遵守與產品責任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在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發現任何違反有關產品和服務安全、標籤、廣告和隱私事項的法律和法規的情況。

為加強對產品質量的監控和管理，根據《產品質量檢查程序》規定，集團會對生產出來的產品進行抽檢，確保其符合質量標準；對於銷售出庫的產品，在包裝和運輸前會對出庫產品做質量檢驗，保證發出產品的質量。

### 產品工藝

本集團根據指定的規格將不同種類的塑料聚合物按所需比例混合，用於生產塑料母粒。塑料母粒將在控制條件下熔化，直到變成液化和柔韌。對於生物可降解塑料產品，在將其轉化為成品之前，需要進行薄膜擠壓、成型、切割、和壓制等程序。對於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將塑料熔化後，通過注塑機倒入各種塑料部件中，隨後將塑料部件焊接成規定的形狀和結構，進行最後的精加工和固定操作。

在上述生產流程中，由於塑料樹脂的顆粒、粉末、母粒或顆粒通過加熱或加壓的方式摻入塑料中，因此有可能排放有毒的塑料煙霧。本集團認視環境保護為首要任務之一，故已實施一系列措施減少生產程序對環境的影響。例如已安裝足夠的空氣過濾裝置，將空氣淨化後才排放至周圍大氣中。此外，由於生產流程中可能產生工業噪音，集團已安裝減振降噪裝置，以確保發出的噪音水平不超過國家環境標準的規定範圍。任何生產廢料、廢舊材料(例如邊角料和端頭)、不合格或過時產品均會被送回生物降解塑料母粒儲罐中，進行再利用。

### 產品原料

報告期間，本集團約93%的收益來自銷售生物降解塑料產品。本集團亦從事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的開發及製造，但於報告期間僅佔收益不超過7%。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的原料主要為聚丙烯(**PP**)和聚乙烯(**PE**)。PP是一種通過丙烯單體進行鏈增長聚合形成的熱塑性聚合物。它源自化石原料，或是生產乙烯過程中烴類原料蒸汽裂解的副產品，或是在石油精煉過程中作為副產物獲得。另一方面，PE則是一種輕量且多功能的合成樹脂，由乙烯聚合而成。乙烯同樣源自化石燃料，主要從石油或天然氣中提取。

可生物降解塑料產品主要採用生物降解塑料。可生物降解塑料指能夠在自然好氧(如堆肥環境)及厭氧(如掩埋場)條件下分解之塑料材料。當微生物將塑料分解成可吸收的化合物或對環境危害較小的腐殖質樣物質時，塑料的生物降解作用就發生了。根據生物降解塑料的成分，可進一步分為生物基生物降解塑料和化石基生物降解塑料。生物基降解塑料包括聚乳酸(**PLA**)、聚羥基脂肪酸酯(**PHA**)、澱粉基、纖維素基等，而化石基降解塑料包括聚己二酸對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AT**)、聚丁二酸丁二醇酯(**PBS**)、聚己內酯(**PCL**)等。本集團製造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PLA、PBAT、PBS。

類別	單位	2024年	2023年	變化百分比
PLA、PBAT、PBS	人民幣千元	<b>172,533</b>	165,554	4.22%
	佔原材料成本百分比	<b>81.15</b>	80.00	1.44%
消耗品	人民幣千元	<b>3,403</b>	9,633	-64.67%
	佔原材料成本百分比	<b>1.60</b>	5.00	-68.00%
其他材料 <sup>1</sup>	人民幣千元	<b>36,669</b>	32,088	14.28%
	佔原材料成本百分比	<b>17.25</b>	15.00	15.00%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12,605</b>	207,275	2.57%
	佔原材料成本百分比	<b>100.00</b>	100.00	0.00%

附註：

1. 其他材料包括汽車塑料零部件的原材料，例如PP、PE等。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報告期間，集團的石化原料和非石化原料的使用情況如下：

類別	單位	2024年	2023年	變化百分比
石化原料	人民幣千元	<b>4,761.42</b>	83,701.83	-94.31%
非石化原料	人民幣千元	<b>225,266.61</b>	107,769.60	109.03%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30,028.03</b>	191,471.43	20.14%

### 產品質量

本集團生產的所有生物聚酯連卷袋及生物降解塑料購物袋均分別符合國家標準「GB/T 33798-2017」及「GB/T 38082-2019」。該標準是國家市監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19年10月發佈的國家生物降解塑料購物袋唯一國家標準。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全生物降解塑膠的生物降解率可達92%，符合中國國家標準「GB/T 20197-2006」對降解塑料的定義、分類、標識和降解性能要求，並對其降解性能提出規範。

本集團的非食品直接接觸用生物降解塑料購物袋的生物降解率達90.46%，相對生物降解率達92.8%，總揮發性固體比例達94.33%，降解所產生的二氧化碳平均值為107.25mgCO<sub>2</sub>/g，符合「GB/T 38082-2019」《生物降解塑料購物袋》標準規定的要求；聚乳酸全降解連卷袋的生物降解率達90.04%，相對生物降解率達92.37%，總揮發性固體比例達93.92%，分解所產生的二氧化碳平均值為107.25mgCO<sub>2</sub>/g，符合「GB/T 33798-2017」《生物聚酯連卷袋》標準。

此外，本集團亦已獲IATF16949(汽車質量管理體系)、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及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本集團被評為省市級科技小巨人企業、中國創新創業大賽總決賽獲獎企業。此外，本集團的生物降解購物袋已通過綠色產品設計評估，並於2020年5月成功申報成為省級綠色製造類別的「綠色工廠」。

### 知識產權

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及董事均未涉及任何與知識產權有關之待決或受威脅重大法律程序、申索、糾紛、仲裁或行政程序。本集團始終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本集團將繼續評估知識產權對業務的重要性，並在必要時制定保護知識產權的方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客戶隱私保護

本集團致力於保護客戶、員工和合作夥伴的個人信息及其隱私權。集團的保密制度和隱私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個人數據的收集、處理、使用和披露。

本集團致力於完全遵守客戶、供應商、和其他相關方的隱私政策。本集團已建立具備資料保護措施的安全環境，將此類資料儲存於內部系統中，僅獲得授權的員工方可存取相關資料。在未經相關當事人同意的情況下，本集團絕不會披露員工、客戶或供應商的個人資料，從而避免任何意外或未經授權的存取、修改或使用這些資料的情況發生。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了與保護客戶資料有關的相關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本集團嚴格遵循隱私保護政策，對所有營運活動中之違規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重大消費者資料及私隱洩露行為。

### 產品召回

客戶的安全仍然是集團的重中之重。如果本集團發現產品可能不符合規定，本集團將按照規定盡快回溯所有受影響產品。本集團將進一步進行調查，以更好地了解情況，從而確定是否有必要進行召回。一旦確認召回，客戶服務部將負責啟動召回程序，監督整個召回過程，向受影響的客戶提供增值服務，並根據影響程度提供補償。報告期內，沒有發生因安全和健康原因而召回已售或已運產品的情況。本集團致力於堅持高標準，並確保產品安全與健康相關之投訴和產品召回事件始終為零。

### 投訴處理程序

本集團秉持「客戶至上」的理念，積極傾聽客戶意見，持續優化產品與服務體驗。因此，我們高度重視客訴處理，致力於以「準確、迅速、禮貌」為原則，回應每一項客戶反饋。

本集團制定了《用戶投訴管理規程》來規範處理投訴處理流程，以確保所有的客戶投訴得到妥善處理。本集團對投訴實行嚴格保密，保證不會對任何投訴進行任何形式的報復。本集團任命了充足的輔助人員負責對質量投訴進行調查和處理，所有投訴、調查的信息必須向授權人通報。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所有投訴必須登記與審核。對於產品質量缺陷有關的投訴，我們將詳細記錄，並徹底調查，同時完整保存調查過程、處理結果及受檢產品資訊。後續，我們會定期回顧分析投訴記錄，以便發現需要警覺、重複出現的問題，並採取相應措施。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與產品有關的重大投訴。

###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培訓、有效溝通、自上而下的管理和問責制來培養道德的企業文化，這對維護集團聲譽和商業夥伴的信心至關重要。這種道德文化的核心要素在於對貪腐與賄賂採取零容忍態度，對業務的健康和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為此集團制定了《反舞弊管理制度》、《反舞弊與舉報機制管理條例》、舉報政策和《廉潔政策》。

《反舞弊管理制度》對舞弊行為進行了定義，以幫助員工識別可能導致不道德行為的情況，並制定了預防、發現和解決反貪事件的程序。任何利用公共或私人銀行賬戶進行的洗錢活動也被嚴格禁止，本集團將對這些不當行為採取相關行動。

本集團致力於促使員工在日常工作中遵紀守法，並遵守行為準則與道德規範。這有助於員工妥善處理利益衝突，並在工作中抵禦不當得利之誘惑。同時，本集團以適當方式向所有社會利益相關者(包括客戶、供應商、監管機構及股東等外部單位)宣示本集團促進法律合規、誠信與道德行為之承諾。

本集團嚴格遵守與反腐敗有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和《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下表列出了反貪污的培訓數據：

接受反貪污培訓人數	單位	2024年	2023年	變化百分比
董事	人數	8	5	60.00%
員工	人數	161	177	9.04%

接受反貪污培訓時長	單位	2024年	2023年	變化百分比
董事	小時	32.0	20.0	60.00%
員工	小時	644.0	708.0	-9.04%
總數	小時	676.0	728.0	-7.14%

本集團秉持道德文化，遵循以原則為基礎的指導方針，鼓勵員工做出符合道德的決策、表達他們的擔憂，並反對不道德的行為。本集團嚴格禁止以下行為：

- 員工不得濫用職權為他人謀取利益或收受賄賂，例如讓他人以公款報銷個人開支，由他人支付本應自行承擔的費用。
- 嚴禁違反規定借用、挪用公款，進行營利活動或者非法活動。
- 嚴禁捏造事實或隱瞞事實訂立虛假合同，騙取集團財物。
- 我們員工與合作方或客戶的正常業務交往中，不得索要和接受任何單位或個人禮品、禮金、有價證券或回扣等錢物，如無法拒絕，必須上繳集團處理。
- 我們員工不得私自參加業務合作方的宴請和娛樂活動，實在無法推脫的須先向上一級領導報備獲批准後出席。
- 我們員工原則上不得單獨與合作方洽談業務，洽談業務或採購工程設備、設施時，必須有兩人以上共同參加。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集團所有事務必須按採購和財務相關制度按章辦事。嚴禁不按規定辦事，玩忽職守、弄虛作假、貪污受賄、擠佔挪用建設資金等。
- 因工作關係而收到的現金、獎勵或利益輸送等，必須視作集團的經營所得並上交集團，禮物必須上交備案(100元以下的紀念品一般可發給個人紀念，但需報備上一級領導)。

正如舉報政策所述，本集團建立了多種檢舉渠道，如電子郵件、電話或信件，員工得以向舉報部門舉報不道德行為。每個舉報渠道都擁有配套程序，保證舉報的保密性和匿名性。對於經由公開或秘密調查、員工舉報而發現的可疑人員與事件，一經查實，將予以公開揭露並嚴肅處理，並視情節輕重和影響大小給予警告、罰款、開除等處罰；金額達到法定額度者按國家法規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以持續運營為基礎，本集團將繼續評估舉報機制的有效性，並根據業務發展做出相應的改變。在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發生任何腐敗、賄賂或洗錢案件。

### 社區投資

集團熱衷於回饋社會，為我們的社區作出貢獻。2024年10月，本集團向吉林省慈善總會捐贈人民幣5萬元。我們將繼續堅持對股東、投資者、供應商、客戶和社會公眾負責的原則，同時尋求進一步的發展機會，與持份者保持和諧的關係。

集團還鼓勵員工積極參加公益活動。集團相信，通過積極參與公益活動，可以培養員工的社會責任感，進一步提高集團作為積極的社區建設者的聲譽。因此，集團不斷鼓勵員工參與社區服務，以建立更可持續的未來，更繁榮的經濟和更和諧的社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附錄1：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內容索引表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A.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關於以下方面的信息	排放物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有關空氣和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和土地排放以及產生危險和非危險廢物的法律和法規。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的類型和各自的排放數據。	排放物－廢氣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疇1)和能源間接(範疇2)的溫室氣體排放(以噸計)，並視情況註明強度(例如每單位生產量、每個設施)。	排放物－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3	產生的危險廢物總量(噸)，並視情況註明強度(例如每單位產量，每個設施)。	廢棄物管理－有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A1.4	生產的非危險廢物總量(以噸計)，並視情況註明強度(例如每單位生產量，每間設施)。	廢棄物管理－無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設定的排放目標，以及為達致這些目標而採取的措施。	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如何處理危險及非危險廢物，以及描述所設定的減排目標及為達致這些目標而採取的步驟。	廢棄物管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b>A.環境</b>		
層面A2：資源運用	一般披露：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有效利用資源的政策，包括能源、水和其他原材料。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和/或間接能源消耗總量(千瓦時，單位為「000」)和強度(例如，每單位生產量，每個設施)。	資源使用—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2	水的消耗總量及強度(例如每單位生產量、每間設施)。	資源使用—水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設定的能源使用效率目標，以及為實現這些目標而採取的措施。	資源利用—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4	說明在採購符合目的的水時是否有任何問題，所設定的用水效率目標，及為達致這些目標而採取的措施。	資源使用—水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5	成品的包裝材料總用量(以噸為單位)，並請註明每件產品的用量(如適用)。	資源使用—包裝材料使用
層面A3：環境及天然 資源	一般披露：	環境與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儘量減少發行人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重大影響的政策。描述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重大影響，以及為管理這些影響而採取的行動。	環境與天然資源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關於識別和緩解已經影響和可能影響發行人的重大氣候相關問題的政策。描述已經影響和可能影響發行人的重大氣候相關問題，以及為管理這些問題所採取的行動。	氣候變化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 B.社會

####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關於以下方面的信息

- (a) 政策；及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有關補償和解僱、僱傭  
招聘和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  
多樣性、反歧視、以及其他福利和待遇的法律  
和法規。

####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就業類型(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和地  
理區域劃分的勞動力總數。 僱傭

####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和地理區域劃分的僱員流動率。 僱傭

####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信息

健康與安全

- (a) 政策；及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關於提供安全工  
作環境和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的相關法律  
和法規。

####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每年發生的與工作有關的  
死亡人數和比率。 健康與安全

####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造成的損失天數。 健康與安全

#### 關鍵績效指標B2.3

說明所採取的職業健康和安全措施，以及如何實施和  
監測這些措施。 健康與安全

#### 層面B3：發展與培訓

一般披露

關於提高員工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和技能的政策。培  
訓活動的描述。 發展與培訓

####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和員工類別(如高級管理人員、中級管理人員)  
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發展與培訓

####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和員工類別劃分，每名員工完成的平均培訓時  
間。 發展與培訓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b>B. 社會</b>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關於以下方面的信息 (a) 政策；和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有關防止童工和強 迫勞動的法律和條例。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為避免童工和強迫勞動而採取的審查就業做法 的措施。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這種做法后為消除此類行為採取的措施。	勞工準則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和社會風險的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與聘用供應商有關的做法，正在實施這些做法的 供應商數目，以及如何實施及監察這些做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用於識別供應鏈上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做法，以 及如何實施及監察這些做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選擇供應商時，為推廣無害環境的產品及服務 而採用的做法，以及如何實施及監察這些做法。	供應鏈管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 B.社會

####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關於以下方面的信息

產品責任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和法規，涉及健康和 safety、廣告、標籤和與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有關的隱私事項以及補救方法。

#### 關鍵績效指標B6.1

因安全和健康原因而被召回或發貨的產品總數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 關鍵績效指標B6.2

收到的與產品和服務有關的投訴數量，以及如何處理這些投訴的情況。

產品責任-投訴處理程序

####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有關遵守和保護知識產權的做法。

產品責任-知識產權

####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保證流程和召回程序。

產品責任-產品召回

####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護和隱私政策，以及如何實施和監督這些政策。

產品責任-客戶數據隱私

####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關於以下方面的信息

反貪污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有關賄賂、敲詐、欺詐和洗錢的法律和法規。

#### 關鍵績效指標B7.1

在報告期內，針對發行人或其僱員的腐敗行為而結案的法律案件數目，以及案件的結果。

反貪污

#### 關鍵績效指標B7.2

說明預防措施和舉報程序，以及如何實施和監督這些做法。

反貪污

#### 關鍵績效指標B7.3

說明向董事和員工提供的反腐敗培訓。

反貪污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B. 社會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關於社區參與的政策，以了解發行人業務所在社區的需求，並確保其活動考慮了社區利益。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重點貢獻領域(如教育、環境問題、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為重點領域貢獻的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 獨立核數師報告



**FORVIS MAZARS CPA LIMITED**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sup>nd</sup>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hk@forvismazars.com  
Website 網址: www.forvismazars.com/hk

## 致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成員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計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98至171頁),其中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以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備,真實、公允地反映出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開展審計工作。關於我們在上述標準下的責任,可參閱本報告的「**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責任**」部分。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我們於守則下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屬充分且適當,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基準。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我們根據職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的應對以對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審計意見為背景,我們不對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貿易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 關鍵審計事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的賬面總額和預期信用損失的相關備抵分別約為人民幣114,981,000元及人民幣576,000元。

於每個報告日，貴集團管理層會根據基於歷史資料的準備金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額，並根據相應貿易應收款的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用損失額。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彼等已考慮合理、可靠、可輕易獲取的相關資料。評估中採用了定量和定性的歷史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

我們將貿易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評估認定為一個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貿易應收款的賬面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意義，同時對這些餘額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需要做出重大判斷，具有高度不確定性。

相關披露可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7及28。

#####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我們的關鍵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和做法，並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 貴集團的預期信用損失政策
- 評估 貴集團在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使用的方法、輸入及假設；
- 在報告期末檢查應收款的帳齡情況，以及根據樣本檢查客戶對相關會計記錄和證明檔案的年終後結算情況；
- 了解並評估管理層為預期信用損失評估識別相關前瞻性資料的過程；
- 根據 貴集團採用的方法檢查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情況，以及檢查 貴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與 貴集團信用風險相關資料的充分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其他資料

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2024年度報告中涵蓋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和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審計意見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了解到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確定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報，我們應當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我們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 董事和治理層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負責按照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使其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並設計、執行和維護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備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的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如適用)，並運用持續經營假設，除非計劃進行清盤、終止運營或別無其他現實的選擇。

董事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治理層負責協助董事履行其在這方面的責任。



### 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審計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貴方提供，無其他目的。就本報告的內容，我們不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倘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據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則通常認為錯報屬重大。

在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工作的過程中，我們運用職業判斷，並保持職業懷疑。同時，我們亦執行以下工作：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設計和實施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並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發表審計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未能發現由於舞弊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便設計適合具體情況的審計程序，但不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的恰當性得出結論。同時，根據獲取的審計證據，就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倘我們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審計準則要求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報表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披露不充分，我們應修改審計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可獲得的資料。然而，未來的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結構和內容，並評價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審計，並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治理層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溝通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值得關注的內部控制缺陷。

我們亦就已遵守與獨立性相關的職業道德要求向治理層提供聲明，並與治理層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少數情形下，倘合理預期在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在公眾利益方面產生的益處，我們確定不應在核數師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5年3月28日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董事為：

**羅禮廷**

執業證書編號：P07322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4年1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5	<b>407,495</b>	365,811
銷售成本		<b>(245,457)</b>	(220,357)
毛利		<b>162,038</b>	145,454
其他收入	6	<b>20,277</b>	7,3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b>(5,405)</b>	(5,84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b>(41,820)</b>	(40,520)
財務成本	7	<b>(3,287)</b>	(4,015)
上市開支		<b>-</b>	(2,289)
<b>稅前利潤</b>	7	<b>131,803</b>	100,130
所得稅開支	10	<b>(19,426)</b>	(15,523)
<b>年內利潤</b>		<b>112,377</b>	84,607
<b>其他全面收益(虧損)：</b>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		<b>3,067</b>	3,707
可能後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帳目時的匯兌差額		<b>(3,212)</b>	2,609
<b>其他全面(虧損)收入總額</b>		<b>(145)</b>	6,316
<b>年內全面收入總額</b>		<b>112,232</b>	90,923
<b>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b>			
本公司擁有人		<b>111,161</b>	83,970
非控股權益		<b>1,216</b>	637
		<b>112,377</b>	84,607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111,016	90,286
非控股權益		1,216	637
		<b>112,232</b>	90,923
		<b>RMB cents</b>	RMB cents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1		
基本及攤薄		11.12	8.8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21,225	99,772
使用權資產	14	1,028	11,655
無形資產	15	73	82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29	-	823
遞延稅項資產	22	86	147
		<b>122,412</b>	112,479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	22,172	21,1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23,314	108,6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422,706	315,696
		<b>568,192</b>	445,566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54,177	44,533
計息借款	20	70,724	40,158
租賃負債	21	30	3,280
遞延收入	23	489	489
應付所得稅		1,680	1,379
		<b>127,100</b>	89,839
<b>非流動負債</b>			
		<b>441,092</b>	355,72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63,504</b>	468,206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1	-	8,231
計息借款	20	1,286	9,500
遞延收入	23	1,862	2,351
		<b>3,148</b>	20,082
<b>資產淨額</b>		<b>560,356</b>	448,124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5	8,800	8,800
儲備	25	547,538	436,5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556,338</b>	445,322
非控股權益		<b>4,018</b>	2,802
<b>權益總額</b>		<b>560,356</b>	448,124

本第98至17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於2025年3月28日批准簽發，並由董事會簽署。

單玉柱  
董事

李鵬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儲備					累計利潤	儲備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公積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a))	(附註25(b))	(附註25(c))	(附註25(d))	(附註25(e))				
於2023年1月1日	8	-	107,710	25,378	(297)	63,040	195,839	2,165	198,004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83,970	83,970	637	84,607
<b>其他全面收入：</b>									
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									
將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	-	-	-	-	3,707	-	3,707	-	3,707
可能後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合併賬日時的匯兌差額	-	-	-	-	2,609	-	2,609	-	2,609
<b>其他全面收入總額</b>	-	-	-	-	6,316	-	6,316	-	6,316
<b>年內全面收入總額</b>	-	-	-	-	6,316	83,970	90,286	637	90,923
<b>與擁有人之交易：</b>									
供款及分派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25(a)(iii))	7,119	(7,119)	-	-	-	-	-	-	-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附註25(a)(iii))	1,673	173,887	-	-	-	-	175,560	-	175,56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附註25(a)(iii))	-	(16,363)	-	-	-	-	(16,363)	-	(16,36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9,086	-	(9,086)	-	-	-
<b>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b>	8,792	150,405	-	9,086	-	(9,086)	159,197	-	159,197
<b>於2023年12月31日</b>	8,800	150,405	107,710	34,464	6,019	137,924	445,322	2,802	448,124

##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儲備					累計利潤	儲備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公積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a))	(附註25(b))	(附註25(c))	(附註25(d))	(附註25(e))				
於2024年1月1日	8,800	150,405	107,710	34,464	6,019	137,924	445,322	2,802	448,124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11,161	111,161	1,216	112,377
<b>其他全面收入(虧損):</b>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	-	-	-	-	3,067	-	3,067	-	3,067
可能後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合併時的匯兌差額	-	-	-	-	(3,212)	-	(3,212)	-	(3,212)
<b>其他全面虧損總額</b>	-	-	-	-	(145)	-	(145)	-	(145)
<b>年內全面收入總額</b>	-	-	-	-	(145)	111,161	111,016	1,216	112,232
<b>與擁有人之交易:</b>									
供款及分派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0,974	-	(10,974)	-	-	-
<b>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b>	-	-	-	10,974	-	(10,974)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8,800	150,405	107,710	45,438	5,874	238,111	556,338	4,018	560,35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稅前利潤	131,803	100,130
調整：		
攤銷	9	9
折舊	13,993	15,050
財務成本	3,287	3,929
利息收入	(808)	(2,496)
發放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489)	(4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352	369
提早終止租賃收益	(1,751)	(1,867)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	68	145
<b>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入</b>	<b>146,464</b>	<b>114,780</b>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985)	16,6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582)	(32,46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272	22,751
<b>營運所得現金</b>	<b>139,169</b>	<b>121,675</b>
已付所得稅	(19,064)	(16,554)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20,105</b>	<b>105,121</b>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808	2,49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32,148)	(43,581)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	(8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08	554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30,732)</b>	<b>(41,354)</b>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b>		
引入計息借款	67,750	57,962
償還計息借款	(45,500)	(48,244)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償還款項	-	(10,003)
已付利息	(2,724)	(3,929)
發行股本	-	175,56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付款	-	(16,363)
償還租賃負債	(1,991)	(2,380)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7,535</b>	152,603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106,908</b>	216,370
<b>年度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15,696</b>	99,230
對匯率變動的影響	102	96
<b>年度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b>	<b>422,706</b>	315,6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2022年1月2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2023年3月31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19樓1910室，而本集團主要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吉林省長春市九台經濟開發區卡倫工業南區經二路3號。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生產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及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於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24中載明。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方為張玉秋女士及單玉柱先生（統稱「**最終控股方**」）。

## 2. 主要會計政策

###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編製，其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全部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的統稱。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惟另有說明除外。

除採納如下自本年度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合併財務報表按與2023年合併財務報表一致的會計準則進行編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等修訂本旨在透過幫助公司釐定財務狀況表中具有不確定結算日期的債務及其他負債是否應分類為流動(於一年內到期或可能到期結算)或非流動，以提高應用有關規定的一致性。對於公司可透過將其轉換為權益進行結算的債務，該等修訂本亦澄清了分類規定。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該等修訂本訂明於報告日期後遵守的契諾不會影響於報告日期將債務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反之，該等修訂本要求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與該等契諾有關的資料。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本引入了新披露規定，以提高供應商融資安排的透明度及其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該等修訂本要求賣方－承租人於期後以其不會確認與其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的方式，釐定售後租回所產生的租賃付款。新要求不會防止賣方－承租人於損益確認與部分或全面終止租賃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採納以上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

###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營報告期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及盈虧均全數抵銷。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並將繼續合併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當日為止。

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分開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屬現有所有權權益，其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的淨資產)初步按公平值或按現有所有權工具於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中所佔比例計量。此項計量基準的選擇乃按每項收購基準進行。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其他類型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 全面收入總額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藍細結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入賬基準(續)

#### 所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出售盈虧乃按(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釐定的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之總和與(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有關已出售附屬公司的金額按母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的相同基準入賬。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投資及前附屬公司所欠或應付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款項，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按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適當項目入賬。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權要素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者是否有控制權。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投資附屬公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倘投資的賬面值於可收回金額，則將投資的賬面值按個別基準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運作狀態及地點而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於產生期間於損益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於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在考慮到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由其可供使用之日起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會獨立按合理基準分配及計算折舊：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
廠房及器械	10-20年
家具、裝置及辦公設備	3-5年
汽車	4-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項目期間計入損益。

### 無形資產

#### 取得專利

取得專利的初始成本將予以資本化。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專利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專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經參照本集團擬從使用專利獲取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及對專利技術或商業過時的預期，攤銷乃於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續)

####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支銷。開發活動涉及於計劃或設計中應用研究成果以生產全新或重大改良的產品及程序，倘有關產品或程序於技術層面及商業角度皆為可行，而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可完成開發工作，則開發活動的成本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和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及外包成本。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當資產可供使用時，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在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攤銷。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將任何開發成本資本化。

### 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

#####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i)本集團來自該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本集團轉讓該金融資產，且(a)本集團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未轉移或保留該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其放棄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終止確認。

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

倘本集團既不轉移亦不保留已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金額確認該金融資產。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計量)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倘金融資產並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收購金融資產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之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金融資產於彼等初步確認後不予重新分類，除非本集團改變其管理業務模式，而在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於業務模式變動後首個年度報告期間之首日進行重新分類。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ii)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計提減值。減值、終止確認或攤銷過程中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

#####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且僅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於且僅於負債終絕時方終止確認，即有關合約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 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倘金融負債並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發行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公平值初步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磨損。除下文詳述的特定處理外，於各報告日期，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顯著增加，本集團會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無顯著增加，本集團則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骨鞋填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

#####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金融工具預期年期的信貸虧損(即所有現金短欠的現值)的概率加權估計。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為合約項下應付某一實體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該實體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現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預期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續)

倘以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金融工具乃依據下列一項或以上共享信貸風險特徵而分組：

- (i) 逾期資料；
- (ii) 金融工具性質；
- (iii) 抵押品性質(如有)；
- (iv) 債務人所屬行業；
- (v) 債務人所在地理位置；及
- (vi) 外部信貸風險評級。

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及虧損的變動。虧損撥備導致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並對金融工具賬面值作相應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歷史經驗表明，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準則，本集團未必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

- (i) 有內部衍生數據或取自外部源數據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支付欠款(未考慮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或
- (ii)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

無論上述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已屬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適當則作別論。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比較。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同時考慮合理和可靠的定錄定性數據，包括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數據。具體而言，評估時會考慮以下數據：

- 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款項；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及/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方面有實際或預期的變化而會或可能會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責任有重大不利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續)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工具的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

儘管有前述分析，如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無顯著增加。

##### 低信貸風險

如有下列情況，金融工具會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

- (i) 其具低違約風險；
- (ii) 借款人有實力履行其近期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較長遠的經濟及營商條件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減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

##### 預期信貸虧損的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不就重大融資部分入賬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在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已設立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有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件或多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屬有信貸減值。金融資產有信貸減值的憑證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等；
- (c) 借款人的放款人出於關乎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授出原應不會考慮的讓步；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失去其活躍市場；或
- (f)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由此反映產生的信貸虧損。

##### 撤銷

當本集團沒有合理預期可收回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合約現金流量時，則本集團撤銷該金融資產。本集團預期不會從撤銷金額中大幅收回。然而，根據本集團收回到期款項程序，被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執行有關程序所規限，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其後的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 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投資。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益確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貨品或服務的性質

本集團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性質為於中國開發及生產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及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

##### 識別履約責任

於合約訂立時，本集團評估客戶合約中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並將每項轉讓予客戶的承諾確認為履約責任：

- (a) 各類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
- (b) 一系列大致相同並以相同模式轉讓予客戶的各類貨品或服務。

如符合以下兩項標準，則承諾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是不同的：

- (a) 客戶可受惠於以其本身或連同其他資源實時可獲取的貨品或服務(即貨品或服務能夠區分)；及
- (b) 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承諾可與合約中的其他承諾分開識別(即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承諾在合約範圍內是不同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益確認(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 收益確認的時間

當(或隨著)貴集團透過轉讓承諾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即資產)履行履約責任時,收益予以確認。資產在(或隨著)客戶獲得資產的控制權時轉讓。

本集團隨時間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因此,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並隨時間確認收益:

- (a)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獲得及消費由本集團的履約行為提供的利益;
- (b)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c)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不會創造可由本集團另作他用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倘本集團並非隨時間履行履約責任,則本集團於客戶獲得所承諾資產的控制權的某一時點履行履約責任。於釐定控制權何時轉讓時,本集團會考慮控制權的概念以及法定所有權、實質佔有、付款權、資產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以及客戶接收等指標。

開發及生產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及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的收益於客戶獲得所承諾資產的控制權的某一時點確認,該時點大致與貨品交付予客戶及轉讓擁有權的時點一致。

###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無信貸減值且按攤銷成本計為、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總賬面值,若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實際利率適用於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扣除虧損撥備)。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大部分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並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期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集團實體(「**海外業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換算為呈列貨幣，詳情如下：

-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
- 所有上述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及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部分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確認為權益的個別部分；
- 出售海外業務時(包括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以及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事項)，有關海外業務而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個別部分累計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 部分出售本集團於包含海外業務(並無令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權益時，按比例分佔於權益之單獨成份確認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會重新分類至該海外業務的非控股權益，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指所有買貨成本及(如適用)其他使存貨達致現址及現時狀況之所有費用，並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所需之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沖減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內部及外部數據源，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本集團的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可能出現減值，或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若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將會根據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如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能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倘本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實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在以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實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款成本，在扣除特定借款之暫時性投資的任何投資收益後，均作資本化，作為此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倘此等資產大體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款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確定將收到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將獲遵守的情況下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有關補助於需要有系統地將補助與其擬補償的成本配對的期間確認為收入。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系統轉撥至損益。

### 租賃

本集團在合約開始時即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讓渡在一定期間內控制使用被識別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租賃合約或包含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已選擇不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分離出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對各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作為單獨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對租賃合約中每項租賃成分獨立記賬為租賃。本集團根據租賃成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如適用)非租賃成分之相對獨立價格總額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

本集團不會產生一項單獨部分的應付金額確認為分配至單獨確認合約部分的總代價的一部分。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包括

- (a)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b)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
- (c)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d)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予以調整。折舊是在租賃期和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按直線法計提(除非租賃在租賃期末或之前將相關資產的所有權轉移予本集團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在此情況下，將在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載列如下：

租賃土地	於未屆滿租期內
租賃物業	於未屆滿租期內
汽車	5年

租賃負債初步按在合約開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以下在開始日期未支付的租賃期中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付款：

- (a)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應收的任何租賃優惠；
- (b)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c)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款項；
- (d)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該權利)；及
- (e) 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面擇權終止租賃)。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的隱含利率貼現，倘該利率無法可靠釐定，則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貸利率。

其後，通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並通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支付的租賃付款來計量租賃負債。

當租賃期發生變化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選擇權而導致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時，將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當指數或利率(浮動利率除外)變動令餘值擔保、實質固定租賃付款或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通過使用原始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浮動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本集團會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至零，而租賃負債的計量進一步減少，則本集團將於損益確認重新計量的任何剩餘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倘若發生以下情況，則租約修改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

- (a) 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以上的相關資產的權利以擴大租賃範圍；及
- (b) 租賃代價增加金額與增加幅度的獨立價格以及對該獨立價格作出合適調整以反映該合約之情況相稱。

倘若租約修改並無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則在該租約修改生效之日，

- (a) 本集團按上述相對獨立價格分配經修改合約中的代價；
- (b) 本集團釐定經修改合約的租賃期；
- (c) 本集團通過在經修訂的租賃期內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對經修訂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d)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的租賃修改，本集團通過減少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反映租賃的部分或全部終止以及於損益中確認與租賃的部分或全部終止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而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及／或
- (e) 對於所有其他租賃修改，本集團通過對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而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僱員福利

####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花紅、有薪年假及非現金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累計。

#### 定額供款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的責任在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計劃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僱員需要參與由地方政府設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在產生時於損益內支銷，而除該等每月供款外，本集團再無為僱員退休福利付款的其他責任。

###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期間的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計算時所使用的稅率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示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然而，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任何遞延稅項，倘其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及稅法，按收回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的情況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實體，界定為：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其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其中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其中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其中一間實體為一間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的雇主亦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受(a)段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段所識別並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人士；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關聯方(續)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於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於關聯方的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包括該合營企業的附屬公司。

### 分部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根據定期就本集團各業務綫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執行董事提供的財務資料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匯集計算，惟擁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分銷產品所用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的分部除外。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倘具備大部分該等特質，亦可以匯集計算。

###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管理層於編製歷史財務一數據時會作出關於未來的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管理層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作出的合理預期)對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作出評估。於適用時，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同時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擁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相關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可使用年期會因應技術革新而有所不同，並可能影響計入損益的相關折舊費用。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無形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釐定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於作出釐定時，需要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於估計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需要估計來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無形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需選擇一個合適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所有減值將自損益扣除。

(iii)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存貨賬齡及後續出售/使用分析，並在適當時就確定為過時、滯銷或不可能收回或不適合用於生產之存貨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最新市價及現行市況就各項產品逐一進行存貨審閱，並經參考管理層對可變現淨值之估計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撥備。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 (iv)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透過使用各類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期末,估計涉及基於本集團歷史資料、現行市況及前瞻性估計的高度不確定性。倘預期與原估計有差異,則該差異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考慮到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賬面值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此編製敏感度分析。

##### (v) 所得稅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之釐定需要作出重大估計。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並不確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有差異,該等差異將會影響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於作出釐定期內的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准則》的未來變動

於批准歷史財務資料當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下列於本報告期間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准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本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第11卷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眾問責性附屬公司：披露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sup>(1)</sup>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生效日期待定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准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向確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數據專注於所交付之貨品類別。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經營分部時概無匯集由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開發及製造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及
- 2) 開發及製造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

#### 分部收益及業績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收益指開發及製造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和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所得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呈報的毛利，當中並無就其他收入、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財務成本、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作出分配。此為向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於報告期間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可呈報經營分部提供的分部數據如下：

	開發及製造 生物降解 塑料產品 人民幣千元	開發及製造不可 生物降解汽車 塑料部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分部收益	381,163	26,332	407,495
分部銷售成本	(229,947)	(15,510)	(245,457)
<b>分部業績</b>	<b>151,216</b>	<b>10,822</b>	<b>162,038</b>
其他收入			20,2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5,40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1,820)
財務成本			(3,287)
稅前利潤			131,803
所得稅開支			(19,426)
年內利潤			112,377
<b>其他資料</b>			
研發成本	26,196	—	26,196
無形資產攤銷	9	—	9
折舊(附註)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08	3,080	5,888
—使用權資產	69	—	69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	43	25	6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開發及製造 生物降解 塑料產品 人民幣千元	開發及製造不可 生物降解汽車 塑料部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分部收益	346,936	18,875	365,811
分部銷售成本	(209,269)	(11,088)	(220,357)
<b>分部業績</b>	<b>137,667</b>	<b>7,787</b>	<b>145,454</b>
其他收入			7,3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5,84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			(40,520)
支財務成本			(4,015)
上市開支			(2,289)
稅前利潤			100,130
所得稅開支			(15,523)
年內利潤			84,607
<b>其他資料</b>			
研發成本	17,443	—	17,443
無形資產攤銷	9	—	9
折舊(附註)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6	967	2,123
—使用權資產	69	—	69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回淨額	128	17	145

附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未分配折舊分別約人民幣5,217,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4,740,000元)及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2,819,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8,118,000元)未計入其他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開發及製造 生物降解塑料產品 人民幣千元	開發及製造不可 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24年12月31日</b>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	142,426	36,032	512,146	690,604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	40,471	1,009	88,768	130,248
<b>其他資料</b>				
資本開支	3,322	62	31,251	34,635
<b>於2023年12月31日</b>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	125,965	37,539	394,541	558,045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	36,305	345	73,271	109,921
<b>其他資料</b>				
資本開支	7,996	25,545	20,127	53,668



## 4. 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的資源而言：

- 分部資產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存貨、貿易應收款項、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其他資產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乃由於該等資產按企業基準進行管理；及
- 分部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其他負債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乃由於該等負債按企業基準進行管理。

### 地理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位於中國。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乃源自中國，且本集團幾乎所有資產及負債位於中國。

### 主要客戶資料

報告期內單獨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包括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開發及製造生物降解塑料產品</b>		
客戶A	<b>58,924</b>	42,6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收益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b>		
於某一時點		
開發及生產生物降解塑料產品	381,163	346,936
開發及生產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	26,332	18,875
	<b>407,495</b>	<b>365,811</b>

## 6. 其他收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808	2,496
政府補助(附註(i))	9,803	2,889
提早終止租賃收益(附註(ii))	1,751	1,867
匯兌收益淨額	-	93
額外退還租賃付款(附註(iii))	7,900	-
其他	15	-
	<b>20,277</b>	<b>7,345</b>

附註：

- (i) 政府補助指中國地方政府機構給予本集團的各種形式的津貼，以對本集團產生的費用及進行的投資作出補償。該等補助通常酌情授予本集團以支持業務發展。本集團就其在中國的投資亦收到政府補助。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中的資產相關補助攤銷約為人民幣489,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489,000元)(附註23)。

並無與補助有關的未滿足條件或或有事項。

-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相關出租人簽訂了三份租賃終止協議，終止了三項租賃物業/廠房的租賃安排。因此，本集團取消確認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739,000元及相關租賃負債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9,490,000元的，產生提前終止租賃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751,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出租人訂立租賃終止協議，據此，有關廠房的租賃安排(「2023年終止租賃」)已終止，先前預付的租賃款項人民幣1,000,000元將退還予本集團(「2023年租賃終止」)。因此，本集團取消確認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17,869,000元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8,736,000元，並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000,000元，產生提前終止租賃收益約人民幣1,867,000元。

- (iii) 由於與2023年終止租賃相關的物業無法滿足環境和消防安全要求，根據與出租方於2024年7月簽訂的補充終止協議，本集團就2023年終止租賃(如上文附註6(ii)所述)收到額外退還租賃款項人民幣7,900,000元。由於2023年租賃終止的影響已在上一年度入賬，額外退款直接計入本年度其他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稅前利潤

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到稅前利潤：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財務成本</b>		
銀行貸款利息	2,936	3,165
租賃負債利息	351	850
	<b>3,287</b>	4,015
<b>員工成本(包括附註8中的董事酬金)</b>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11,583	11,372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845	1,726
	<b>14,428</b>	13,098
<b>其他項目</b>		
存貨成本(附註i)	229,946	217,534
核數師薪酬	2,007	1,982
無形資產攤銷(自「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	9	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自「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倘適用))	11,105	6,863
使用權資產折舊(自「銷售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倘適用))	2,888	8,1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352	369
研發開支(自「銷售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倘適用)(附註ii)	26,196	17,443
已確認短期租賃開支	559	91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	68	14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稅前利潤(續)

附註：

(i) 存貨成本包括納入上文所披露有關金額內的下列項目。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8,134	7,361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85	5,270
— 使用權資產	1,121	2,389
	<b>17,640</b>	15,020

(ii) 研發開支包括亦納入上文所披露有關金額內的下列項目。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1,165	1,1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0	390
	<b>1,535</b>	1,55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 董事薪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張玉秋女士	111	125	-	40	276
單玉柱先生	111	678	-	164	953
李溪泉先生	111	125	-	40	276
李鵬先生	111	78	-	25	21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吳達峰先生(附註i)	93	-	-	-	93
賴景然博士	111	-	-	-	111
孫樹林博士(附註ii)	93	-	-	-	93
梁子榮先生(附註i)	22	-	-	-	22
宋曉峰博士(附註ii)	22	-	-	-	22
	<b>785</b>	<b>1,006</b>	<b>-</b>	<b>269</b>	<b>2,060</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張玉秋女士	78	125	-	40	243
單玉柱先生	78	612	-	158	848
李溪泉先生	78	124	-	39	241
李鵬先生	78	77	-	25	18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吳達峰先生(附註i)	78	-	-	-	78
賴景然博士	78	-	-	-	78
孫樹林博士(附註ii)	78	-	-	-	78
	<b>546</b>	<b>938</b>	<b>-</b>	<b>262</b>	<b>1,74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 董事薪酬(續)

附註：

- (i) 於2024年10月21日，吳達峰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梁子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於2024年10月28日，孫樹林博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宋曉峰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9.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報告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分析如下：

	人數	
	2024年	2023年
董事	4	3
非董事	1	2
	5	5

上述最高薪非董事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125	250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40	80
	165	330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人士數目如下：

	2024年	2023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概無向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該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稅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b>		
中國企業所得稅(「 <b>中國企業所得稅</b> 」)	<b>19,365</b>	15,242
<b>遞延稅項(附註22)</b>		
暫時性差額變動	<b>61</b>	281
<b>年度所得稅開支總額</b>	<b>19,426</b>	15,523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中國成立的本集團實體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吉林開順新材料有限公司(「**吉林開順**」)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有權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該稅務優惠之資格須每三年獲相關中國稅務局重續。吉林開順於2024年11月獲得可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享有該稅務優惠之最新批文。

#### 所得稅開支對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b>131,803</b>	100,130
按相關稅務管轄區適用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b>33,521</b>	25,445
稅務優惠之影響	<b>(12,954)</b>	(10,348)
不可扣減開支	<b>997</b>	1,204
研發開支的額外稅項減免(附註)	<b>(2,146)</b>	(1,322)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b>8</b>	544
<b>年度所得稅開支總額</b>	<b>19,426</b>	15,523

附註：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確定該年度應評稅利潤時，有權將其研發產生開支200%作為可抵扣稅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利潤：</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111,161	83,970
	<b>千股</b>	<b>千股</b>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	953,671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猶如資本化發行(附註25)於2023年1月1日生效之基準計算。

由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於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2.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股息(2023年：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廠房及器械	家具、裝置及 辦公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4年1月1日	20,561	23,828	54,336	198	849	99,772
添置	-	30,523	4,089	21	2	34,635
處置	-	-	(2,077)	-	-	(2,077)
折舊	(1,526)	(3,131)	(6,156)	(68)	(224)	(11,105)
於2024年12月31日	19,035	51,220	50,192	151	627	121,225
賬面值對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3年1月1日	22,088	26,492	14,359	100	602	63,641
添置	-	-	43,373	128	416	43,917
處置	-	-	(923)	-	-	(923)
折舊	(1,527)	(2,664)	(2,473)	(30)	(169)	(6,863)
於2023年12月31日	20,561	23,828	54,336	198	849	99,772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2,139	58,570	66,160	359	1,467	158,695
累計折舊	(13,104)	(7,350)	(15,966)	(208)	(842)	(37,470)
	19,035	51,220	50,194	151	625	121,225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2,139	28,047	64,794	338	1,467	126,785
累計折舊	(11,578)	(4,219)	(10,458)	(140)	(618)	(27,013)
	20,561	23,828	54,336	198	849	99,772

截至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9,035,000元及人民幣20,561,000元的樓宇已抵押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4.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賬面值對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於2024年1月1日</b>	<b>792</b>	<b>10,414</b>	<b>449</b>	<b>11,655</b>
<b>於租賃提早終止時出售</b>	<b>-</b>	<b>(7,739)</b>	<b>-</b>	<b>(7,739)</b>
<b>折舊</b>	<b>(24)</b>	<b>(2,645)</b>	<b>(219)</b>	<b>(2,888)</b>
<b>於2024年12月31日</b>	<b>768</b>	<b>30</b>	<b>230</b>	<b>1,028</b>
<b>賬面值對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於2023年1月1日	816	26,429	715	27,960
添置	-	9,751	-	9,751
於租賃提早終止時出售	-	(17,869)	-	(17,869)
折舊	(24)	(7,897)	(266)	(8,187)
於2023年12月31日	792	10,414	449	11,655
<b>於2024年12月31日</b>				
<b>成本</b>	<b>973</b>	<b>18,174</b>	<b>1,399</b>	<b>20,546</b>
<b>累計折舊</b>	<b>(205)</b>	<b>(18,144)</b>	<b>(1,169)</b>	<b>(19,518)</b>
	<b>768</b>	<b>30</b>	<b>230</b>	<b>1,028</b>
<b>於2023年12月31日</b>				
成本	973	25,913	1,399	28,285
累計折舊	(181)	(15,499)	(950)	(16,630)
	792	10,414	449	11,655

## 14.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為其日常業務租用物業及汽車，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項租賃的租期為3至6年。租賃土地為本集團支付的一次性代價，初始租期為41年，根據土地租賃的條款，無須持續付款。

本集團租賃土地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總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68,000元及人民幣792,000元，已抵押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20)。

本集團汽車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總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30,000元及人民幣449,000元，已抵押作租賃負債之擔保(附註21)。租賃協議並無規定任何契諾，惟出租人所持有之汽車擔保權益除外。

### 延期及終止選擇權

租賃物業的若干租賃合約載有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該等選擇權旨在讓本集團靈活管理租賃資產。由於本集團不欲產生額外成本，例如租賃物業裝修，因此一般行使租賃物業延期選擇權，而行使終止選擇權一般不常見，除非本集團可無需重大成本即可替換租賃物業或收購新物業或存在導致終止租賃的特殊情況，將根據具體情況與出租人協商。本集團很少行使不計入租賃負債的選擇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物業的租賃合約載有延期或終止選擇權，所作租賃付款總額約人民幣73,000元(2023年：人民幣73,000元)，即報告期內為租賃流出的現金總額。

### 限制或契諾

除租賃土地外，本集團的其他租賃施加限制，即除非獲得出租人批准，否則使用權資產僅可由本集團使用，而本集團不得出售或抵押相關資產。本集團亦須在租賃結束時保持租賃資產處於良好狀況或維修或恢復租賃資產至原始狀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b>賬面值對賬</b>	
於2024年1月1日	<b>82</b>
攤銷	<b>(9)</b>
<b>於2024年12月31日</b>	<b>73</b>
<b>賬面值對賬</b>	
於2023年1月1日	91
攤銷	(9)
於2023年12月31日	82
<b>於2024年12月31日</b>	
成本	<b>100</b>
累計攤銷	<b>(27)</b>
<b>於2024年12月31日</b>	<b>73</b>
<b>於2023年12月31日</b>	
成本	100
累計攤銷	(18)
<b>於2023年12月31日</b>	<b>82</b>

專利指生產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若干新技術，根據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將其收購成本進行資本化及攤銷(如適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存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6,801	14,549
製成品	5,371	6,638
	<b>22,172</b>	<b>21,187</b>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貿易應收款項</b>			
來自第三方		114,981	101,546
減：虧損撥備		(576)	(508)
	17(a)	<b>114,405</b>	101,038
<b>其他應收款項</b>			
預付款項	17(b)	6,440	2,473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17(c)	2,073	1,871
增值稅及其他可收回款項		396	3,301
		<b>8,909</b>	7,645
		<b>123,314</b>	<b>108,68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17(a) 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43,776	34,946
31至60天	37,771	34,903
61至90天	30,280	31,189
90天以上	2,578	—
	<b>114,405</b>	101,038

於各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到期	111,827	101,038
30天內	1,283	—
31至60天	1,295	—
	<b>114,405</b>	101,038

本集團一般授予自發票開具日期起計最多90天的信貸期。

17(b)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金額主要指預付顧問費(2023年: 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17(c)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金額主要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收代價約人民幣1,117,000元(已於2025年1月悉數結清)(2023年: 租賃提早終止時出租人將退還予本集團的租賃款項人民幣1,000,000元, 已於2024年3月結清)。

17(d)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資料載於附註2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22,572	315,598
港元	134	98
	<b>422,706</b>	<b>315,696</b>

於2024年12月31日，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之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422,572,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315,598,000元）。資金匯出中國時須受到中國政府的外匯控制規定限制。

###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貿易應付款項</b>			
應付第三方	19(a)	41,480	36,650
<b>其他應付款項</b>			
應付薪金		1,380	1,426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313	3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9(b)	1,617	3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c)	8,387	6,069
		<b>12,697</b>	<b>7,883</b>
		<b>54,177</b>	<b>44,53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 19(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正常信貸期最多60天。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26,095	17,601
31至60天	15,227	19,049
61至90天	158	—
	<b>41,480</b>	<b>36,650</b>

#### 19(b)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19(c)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金額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撥備約人民幣1,574,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2,027,000元)、應計利息開支約人民幣1,334,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746,000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664,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23,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計息借款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計息借款之詳情如下：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借款	(a), (c)		
— 委託貸款		—	16,000
— 其他貸款		57,250	29,000
		<b>57,250</b>	45,000
無抵押借款	(b)		
— 其他貸款		14,760	4,658
		<b>72,010</b>	49,658
即期部分		<b>70,724</b>	40,158
非即期部分		<b>1,286</b>	9,500
		<b>72,010</b>	49,658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計息借款詳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7,250	45,000
港元	4,760	4,658
	<b>72,010</b>	49,65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計息借款(續)

附註：

20(a) 2024年12月31日，有抵押借款按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4.41%(2023年：6.39%)計息。

20(b) 2024年12月31日，無抵押借款按實際年利率10.90%計息(2023年：12%)。

20(c) 有抵押借款由以下各項抵押：

- (i)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吉林開順持有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3,000元及人民幣82,000元的專利(附註15)；
- (ii)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68,000元及人民幣792,000元的本集團租賃土地(附註14)；及
- (iii)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035,000元及人民幣22,561,000元的本集團樓宇(附註13)。
- (iv) 本公司執行董事單玉柱先生就賬面值約人民幣3,000,000元的貸款提供的個人擔保(2023年：零)；及
- (v) 單玉柱先生以賬面值約人民幣15,990,000元的貸款持有的物業(2023年：零)。

此外，有抵押借款由非全資子公司儀徵市聚鑫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儀徵聚鑫源」)、長春廣科及本公司擔保。

所有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獲得的融資均須履行契諾，因為此乃金融機構借貸安排的常見慣例。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已動用的融資須按要求償還。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已動用融資的契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租賃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30	3,280
非即期部分	-	8,231
	<b>30</b>	<b>11,511</b>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金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付款—短期租賃	<b>559</b>	<b>91</b>

租賃負債的承擔及現值：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現值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b>31</b>	3,720	<b>30</b>	3,280
兩年至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	8,863	-	8,231
	<b>31</b>	12,583	<b>30</b>	11,511
減：未來融資成本	<b>(1)</b>	(1,072)	-	-
租賃負債總額	<b>30</b>	11,511	<b>30</b>	11,511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01,000元及人民幣3,321,000元。

租賃協議並無規定任何契諾，惟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人民幣230,000元及人民幣449,000元的若干使用權資產擔保權益除外(附註14)。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4.54%(2023: 4.4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遞延稅項資產

就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而言，以下為遞延稅項分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147	428
扣除自損益	(61)	(281)
於報告期末	86	147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應計收益及成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28
所得稅開支	(281)
<b>於2023年12月31日</b>	<b>147</b>
於2024年1月1日	147
所得稅開支	(61)
<b>於2024年12月31日</b>	<b>86</b>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並未就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須予支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不太可能在可預見的將來分配盈利。分派累計利潤之估計預扣稅影響約為人民幣31,078,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20,104,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遞延收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2,351	2,840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變動：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月1日	3,329
計入損益	(489)
<b>2023年12月31日</b>	<b>2,840</b>
2024年1月1日	2,840
計入損益	(489)
<b>2024年12月31日</b>	<b>2,351</b>

本集團遞延收入賬面值的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489	489
非流動部分	1,862	2,351
	<b>2,351</b>	<b>2,840</b>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為人民幣5,000,000元，乃於過往年度因收購若干建築、廠房及機械獲得的津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附屬公司

截至報告期末，主要附屬公司的情况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持股類別	註冊及管連地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應戰股份	已發行/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香港天順國際環保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	100% (2023年：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綠色環保科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綠色環保香港」)	普通股	香港	100% (2023年：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吉林省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吉林邁盛」)	註冊	中國	100% (2023年：100%)	人民幣 123,000,000元	資源循環利用服務技術諮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除外)
長春廣科科技有限公司(「長春廣科」)	註冊	中國	99% (2023年：99%)	人民幣 123,010,101元	資源循環利用服務技術諮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除外)
吉林開順	註冊	中國	99.01% (2023年：99.01%)	人民幣 150,823,942元	開發及生產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及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持股類別	註冊及管連地	本公司直接持有		主要業務
			的應戰股份	已發行/註冊股本	
儀徵聚鑫源	註冊	中國	99.01% (2023年: 99.01%)	人民幣 10,000,000元	生物降解包裝材料買賣
廣東省首塑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註冊	中國	90% (2023年: 90%)	人民幣 10,000,000元	開發及生產生物降解塑料 剗平及不可生物降解汽 車塑料部件
浙江安吉金克新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備註)	註冊	中國	100% (2023年: 100%)	人民幣 7,000,000元	開發及生產生物降解塑料 產品及不可生物降解汽 車塑料部件
浙江安吉金興新材料有限公司 (備註)	註冊	中國	100% (2023年: 100%)	人民幣 7,000,000元	不活躍

上述表格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細情況會造成信息冗餘。

於報告期內或在報告期末，上述附屬公司無任何未償還的債務證券。

備註：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股本及儲備

### 25(a)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b>每股面值0.01港元</b>			
<b>之普通股</b>			
<b>授權：</b>			
於2023年1月1日	38,000,000	380	
增加 (i)	9,962,000,000	99,620	
<b>於2023年12月31日</b>			
<b>及2024年12月31日</b>			
	<b>10,000,000,000</b>	<b>100,000</b>	
	<b>股份數目</b>	<b>金額</b>	<b>等值</b>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	1,000,000	10	8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			
股份 (ii)	809,000,000	8,090	7,119
根據全球發售			
發行股份 (iii)	190,000,000	1,900	1,673
<b>於2023年12月31日</b>			
<b>及2024年12月31日</b>			
	<b>1,000,000,000</b>	<b>10,000</b>	<b>8,800</b>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3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00股增至10,000,000,000股。
- (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3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定義見下文附註25a(iii))而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向當時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80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方式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總額8,090,000港元(約合人民幣7,119,000元)資本化(「資本化發行」)，而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附帶與所有已發行股份相同的權利(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資本化發行已於2023年3月31日完成。



## 25. 股本及儲備(續)

### 25(a) 股本(續)

附註：(續)

- (iii) 於2023年3月31日，250,000,000股本公司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以股份發售方式提呈以每股1.05港元的價格出售(「**全球發售**」)。根據全球發售，售股股東Lvsesenl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售股股東**」)(由單玉柱先生直接擁有)已發行190,000,000股新股份及提呈60,000,000股銷售股份(「**銷售股份**」)。

售股股東自出售售股股份收取所得款項淨額59,220,000港元(經扣除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按比例應佔的包銷佣金3,780,000港元)。本公司不會從出售股份中獲得任何收益。

此外，出售19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199,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5,560,000元)。就全球發售發行190,000,000股新股份直接應佔開支約人民幣16,363,000元已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確認。

### 25(b)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或代價超出其面值的部分。

### 25(c)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指重組完成前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之已發行／繳足資本面值總額減就重組收購之相關權益的已付代價(如有)。

### 25(d) 法定儲備

根據規管於中國註冊成立／成立之企業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將稅後利潤(呈報於中國附屬公司各自根據中國會計法規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至少10%轉撥至法定儲備。倘累計法定儲備達有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股本50%，則該附屬公司毋須再作任何轉撥。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虧損、擴展現有業務及轉化為額外資本。

### 25(e)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由於換算與綜合入賬之呈列貨幣不同的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a) 關聯方結餘：

於2024年12月31日，與關聯方無重大結餘，除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617,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353,000元)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9(b))。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董事)薪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1,791	1,484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69	262
	<b>2,060</b>	1,746

本公司董事薪酬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8。

## 27. 有關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其他資料

###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合併財務報表另有披露的情況外，本集團有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664,000元，詳情載於附註19(c)。

###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如下：

	於2024年		非現金變動			於2024年
	1月1日	現金流淨額	匯兌調整	終止租賃	使用權 資產增加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息借款	49,658	22,250	102	-	-	72,010
租賃負債	11,511	(1,991)	-	(9,490)	-	30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總額	61,169	20,259	102	(9,490)	-	72,0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有關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其他資料(續)

####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於2023年		非現金變動			於2023年
	1月1日	現金流淨額	匯兌調整	終止租賃	使用權 資產增加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計息借款	39,844	9,718	96	-	-	49,658
租賃負債	22,876	(2,380)	-	(18,736)	9,751	11,511
應付首次公开发售投資者 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10,003	(10,003)	-	-	-	-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總額	72,723	(2,665)	96	(18,736)	9,751	61,169

### 2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旨在為本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及維持財務穩健。本集團持有各類其他金融工具，例如業務活動直接產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通常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盡量將本集團的風險敞口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檢討並同意下文概述的各項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亦監控所有金融工具產生的市場價格風險。

## 2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就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扣除虧損撥備)，指本集團就該等金融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並無計及信用增級)。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	8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116,478</b>	102,9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b>422,706</b>	315,696
	<b>539,184</b>	419,428

###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卓著的對手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乃所有擬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進行信貸核准程序。本集團設定最長付款期90天，藉此限制其面臨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點影響。其次，客戶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地區之違約風險亦影響信貸風險。客戶的信貸質素乃根據全面的信用評級及個人信貸額度評估(主要基於本集團自有的交易紀錄)評核。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原因是應收本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13.90%(2023年：13.20%)，且應收本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28.97%(2023年：30.6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由廣泛的客戶組成，貿易應收款項乃按共同風險特徵(即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悉數付款的能力)分類。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及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予以調整。撥備矩陣中所使用的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期間的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就各類別進行計算並就現時及前瞻性因素予以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現時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的未來經濟狀況所作估計之差異。於報告期間，估計技巧或作出的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考慮到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已逾期或未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無重大違約歷史及導致重大違約風險的前瞻性因素，整個報告期內逾期付款及違約風險以及前瞻性因素無重大變化，本集團管理層估計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並指定0.5%作為預期虧損率(為對報告期內信貸風險敞口的合理估計)。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基於報告期的0.5%預期虧損率，本集團分別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約人民幣576,000元及人民幣508,000元。報告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508	363
虧損撥備淨額	68	145
於報告期末	576	508

報告期內概無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 2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大部分銀行結餘存於中國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主要金融機構。本集團管理層預期並不會因此等對手方違約而產生任何損失。

基於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具低信貸風險及低違約風險。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從而反映風險敞口期限短。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往年內的歷史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收款紀錄及當前信譽，並就對手方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對手方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予以調整，以估計該等金融資產於各種情況下的違約可能性以及違約虧損。經考慮對手方的財務狀況、信貸質素及過往結算紀錄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微乎其微。

報告期內估計技巧或作出的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乃維持融資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並無特別政策管理其流動資金。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款項的金融負債未貼現合約到期狀況概述如下：

	合約未貼現		按要求或少於1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b>於2024年12月31日</b>					
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計息	51,484	51,484	51,484	-	-
借款	72,010	75,307	73,972	1,335	-
租賃負債	30	31	31	-	-
	<b>123,524</b>	<b>126,822</b>	<b>125,487</b>	<b>1,335</b>	<b>-</b>
<b>於2023年12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					
款項計息	43,072	43,072	43,072	-	-
借款	49,658	52,997	43,477	9,520	-
租賃負債	11,511	12,583	3,720	2,620	6,243
	<b>104,241</b>	<b>108,652</b>	<b>90,269</b>	<b>12,140</b>	<b>6,243</b>

### 29.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管理層採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其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承擔

#### (a) 資本開支承擔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已扣除就以下事項所付按金		
— 租賃土地(附註)	9,976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3,503

附註：

該金額指購買位於中國長春的租賃土地之代價，並已於2025年1月結清。

#### (b) 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短期租賃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962,000元及人民幣110,000元。

### 31.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乃保護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為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的能力。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包括支付股息、要求權益擁有人額外注資或出售資產以降低負債。報告期內，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作出更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	1
		<b>1</b>	<b>1</b>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513	5,22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2(a)	146,981	143,5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4	70
		<b>150,598</b>	<b>148,888</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32(b)	4,545	2,969
有息借款		4,760	4,65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2(a)	4,822	1,531
		<b>14,127</b>	<b>9,158</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36,471</b>	<b>139,730</b>
<b>資金淨值</b>		<b>136,472</b>	<b>139,731</b>
<b>資本和儲備</b>			
股本	25(a)	8,800	8,800
儲備	32(c)	127,672	130,931
<b>權益總額</b>		<b>136,472</b>	<b>139,731</b>

\* 表示金額小於人民幣1,000元。

##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 32(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款項乃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32(b) 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法律及專業費撥備	1,574	2,027
應付利息	1,334	746
其他	1,637	196
	<b>4,545</b>	<b>2,96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 32(c)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損失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2)	(17,032)	(17,034)
年內虧損	-	-	(6,147)	(6,147)
<b>其他全面收入</b>				
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	3,707	-	3,707
<b>年內全面虧損總額</b>	<b>-</b>	<b>3,705</b>	<b>(23,179)</b>	<b>(19,474)</b>
<b>與擁有人之交易</b>				
供款及分派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附註25(a)(ii))	(7,119)	-	-	(7,119)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25(a)(iii))	173,887	-	-	173,887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附註25(a)(iii))	(16,363)	-	-	(16,363)
<b>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b>	<b>150,405</b>	<b>-</b>	<b>-</b>	<b>150,405</b>
<b>於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b>	<b>150,405</b>	<b>3,705</b>	<b>(23,179)</b>	<b>130,931</b>
年內虧損	-	-	(6,326)	(6,326)
<b>其他全面收入</b>				
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	3,067	-	3,067
<b>年內全面虧損總額</b>	<b>150,405</b>	<b>3,067</b>	<b>(6,326)</b>	<b>(3,259)</b>
<b>於2024年12月31日</b>	<b>150,405</b>	<b>6,772</b>	<b>(29,505)</b>	<b>127,672</b>

# 財務摘要

於過往五年，本集團已公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的摘要如下：

##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sup>(1)</sup>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sup>(1)</sup>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sup>(1)</sup>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sup>(1)</sup>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sup>(2)</sup>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b>407,495</b>	365,811	299,789	256,740	166,722
銷售成本	<b>(245,457)</b>	(220,357)	(179,545)	(143,608)	(96,585)
<b>毛利</b>	<b>162,038</b>	145,454	120,244	113,132	70,137
其他收入	<b>20,277</b>	7,345	747	1,208	1,0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b>(5,405)</b>	(5,845)	(5,242)	(1,409)	(89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b>(41,820)</b>	(40,520)	(25,382)	(13,311)	(10,342)
財務成本	<b>(3,287)</b>	(4,015)	(3,392)	(3,429)	(2,853)
上市開支	<b>-</b>	(2,289)	(17,146)	(4,214)	-
<b>稅前利潤</b>	<b>131,803</b>	100,130	69,829	91,977	57,114
所得稅開支	<b>(19,426)</b>	(15,523)	(12,842)	(13,560)	(7,842)
<b>年內利潤</b>	<b>112,377</b>	84,607	56,987	78,417	49,272
<b>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b>					
本公司擁有人	<b>111,161</b>	83,970	56,508	78,417	49,272
非控股權益	<b>1,216</b>	637	479	-	-
	<b>112,377</b>	84,607	56,987	78,417	78,417

##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年 <sup>(1)</sup>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sup>(1)</sup>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sup>(1)</sup>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sup>(1)</sup>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sup>(2)</sup> 人民幣千元
<b>資產總額</b>	<b>690,604</b>	558,045	304,845	225,522	231,472
<b>負債總額</b>	<b>(130,248)</b>	(109,921)	(106,841)	(84,576)	(63,094)
<b>權益總額</b>	<b>560,356</b>	448,124	198,004	140,946	168,3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556,338</b>	445,332	195,839	140,946	168,378
非控股權益	<b>4,018</b>	2,802	2,165	-	-
	<b>560,356</b>	448,124	198,004	140,946	168,378

<sup>(1)</sup> 財務數據摘自年度報告中的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財務數據摘自招股章程。